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3/8
2 Jul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4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 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权利的研究

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提交的最后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序.....	3	
导 言	1 - 5	4
一、研究的目的和范围;令人关心和注意的特殊问题	6 - 25	5
二、有关的现行国际准则	26 - 39	11
A. 国际人权准则(全球和区域人权文书)	26 - 32	11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准则	33 - 34	12
C. 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	35 - 39	12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国家责任	40 - 49	14
四、国际人权机构的有关决定和意见	50 - 92	18
A. 人权事务委员会	50 - 59	18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60	24
C. 防止酷刑委员会	61 - 63	24
D.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64 - 66	25
E.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设立的调查委员会	67 - 79	26
F. 欧洲人权法院	80 - 86	29
G. 美洲人权法院	87 - 92	31
五、对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产生之严重侵犯 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的赔偿	93 - 105	34
A. 伊拉克支付赔偿责任的法律基础	95 - 97	34
B. 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造成的损失、损害或伤害	98 - 102	35
C. 政府和个人作为赔偿要求的主体	103 - 104	37
D. 一些评论	105	37
六、国家法律和实践	106 - 125	39
七、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的权利 有关的不受惩罚问题	126 - 130	45
八、结束语;结论和建议	131 - 136	47
九、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	137	50

序

“在本文诸页的字里行间听到的呻吟和哭泣从来不是最悲惨的人所发出的。世世代代最为悲惨的人都缄默不言。无论在哪里，人权只要完全遭到践踏，我们看到的就只有沉默和无奈，在历史上从不留下任何痕迹。因为历史记载的只是那些无论在多么轻微的程度上能够主宰自己命运，至少是设法主宰自己命运的人的言行。芸芸众生，无论男、女还是儿童，过去也好，现在也好，由于贫困、恐怖或欺诈，都似乎忘记了他们的固有尊严，或放弃了设法得到别人承认这一尊严的努力，他们是沉默的。提出控诉并且有人听取其控诉的受害者已经是幸运的了。”

雷内·马休，《人与生俱有的权利》
序言，该书系在珍妮·赫希指导下编写的人权论文集（教科文组织，1968年）

导 言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第1989/13号决议中责成特奥·范博芬先生参照现行有关赔偿的国际人权准则和国际人权机构的决定及意见，研究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问题，以探讨拟订这方面的一些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可能性。特别报告员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提交了初步报告(E/CN.4//Sub.2/1990/10)，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了第一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1/7)，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了第二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2/8)。

2.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第1992/32号决议中请范博芬先生继续其研究，研究中尤其考虑到讨论初步报告和进一步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并请他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其中应列入一套旨在拟订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之权利的基本原则和方针的结论和建议。

3. 这份最后报告在部分上是根据以前的报告编写的。第一章概述研究的目的和范围，论述令人关心和注意的特殊问题。第二章叙述人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有关现行国际准则。第三章论述国家责任问题。第四章回顾联合国和国际劳工组织范围内以及区域人权保护系统中国际人权机构的决定和观点。第五章讨论对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的赔偿问题。第六章介绍一些国家的法律和实践，并对其进行一定的分析。第七章论述在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给予赔偿方面不受惩罚的问题。第八章是结束语以及结论和建议。第九章提出一些基本原则和方针。

4. 特别报告员希望第九章所列的这些基本原则和方针能起到有助于联合国在第二个国际法十年中通过一套标准，用以加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的权利。

5. 在1992年3月11日至15日在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市伦布格大学举行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研讨会中，特别报告员获益非浅。研讨会的纪要由荷兰人权季刊以专号发表(1992年SIM第12期专刊)，在本报告引述时将称之为《马斯特里赫特研讨会报告》。特别是因为特别报告员要在本报告最后部分提出一系列基本原则和方针，马斯特里赫特研讨会对特别报告员极有帮助。

一、本研究的目的和范围;令人关心和注意的特殊问题

目的

6. 根据这项研究的权限,小组委员会要求特别报告员探讨拟订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方针的可能性(小组委员会第1989/13号决议)。特别报告员一直铭记这一目的。在这份最后报告中,他现在可以提出一套基本原则和方针,并希望推荐给联合国和所有有关各方。

7. 在编写这份报告时,一些组织和个人多次会晤特别报告员,他们认为特别报告员也负有论述特殊赔偿要求的任务。这种看法是对特别报告员权限性质和目的的误解。特别报告员认为,本研究报告的主旨、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以及这套基本原则和方针,对所有寻求得到因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而受到损害的人都有帮助。

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8. 决定本研究范围的因素之一是职权中明确提及“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虽然一些国际文书规定对这些文书条款的任何违犯都可能产生诉诸适当补救措施的权利,但本研究侧重于与其他侵权行为不同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这一用语尚无议定的定义。“严重”一词似乎是限定“侵犯”一词的,表明侵犯行为的严重性质,不过它也与所侵犯的人权类别有关。¹

9. 在这方面,可以在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和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中找到一些有用的指导。委员会一读临时通过的条款草案与本目的有关的部分是涉及种族灭绝(第19条)、种族隔离(第20条)、系统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第21条)的条款。² 国际法委员会在后一类列入了:谋杀;酷刑;建立或维持对人的奴役、劳役或强制劳动状况;借社会、政治、种族、宗教或文化的理由有系统或大规模地进行迫害;驱逐出境或强制迁移人口。

10. 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第3条也可得到启示。该条载有“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必须遵守的最低人道主义标准,明确禁止以下行为:(a) 对生命和人的暴力,特别是各种谋杀、断肢、残酷待遇和酷刑;(b) 扣押人质;(c) 对人的尊严的蹂躏,特别是侮辱和有损人格的待遇;(d) 在未经正规建立的法院事先宣布判决并给予文明民族认为不可缺少的法律保障的情况下,进行判刑和处决。³

11. 上述各类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引自现行或正形成的国际刑法以及对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适用的基本人道主义标准的法律,但从国家根据习惯国际法对侵犯人权应负国家责任的角度也可引述类似的类别。根据美国外交关系法第三份重述书(第702条),“如果作为国家政策,国家实行、鼓励或宽恕:(a) 灭绝种族罪;(b) 奴役或贩卖奴隶;(c) 谋杀或造成个人失踪;(d) 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e) 持久任意扣留;(f) 系统的种族歧视;(g) 以一贯的方式严重侵犯国际公认的人权,国家即违犯国际法。”

12. 应该指出,以上各段从不同来源引述的几乎所有严重侵犯人权的实例都包括在各项人权条约的范围之内,由此而引起侵权缔约国的国际责任和对严重侵犯行为的受害者给予赔偿的义务。由于所有人权是不可分的,相互依存的,严重和系统地侵犯上述类别的人权常常影响到其他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样,系统的宗教不容忍和宗教歧视行为和政策也可产生受害者得到赔偿的正当权利。

13. 如果从固定的、有限的意义来理解,“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概念,那么就会不适当当地限制本研究报告的范围。本报告选择了指示性或说明性的方案,但又不扩展本研究报告的范围,不致于从中得不出可普遍适用的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结论。因此,本报告认为,虽然按照国际法对任何人权的侵犯均产生受害者得到赔偿的权利,但尤其注意至少包括以下方面的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灭绝种族罪;奴役和类似奴役的作法;草率或任意处决;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被迫失踪;任意或持久的扣留;驱逐出境或强制迁移人口;系统的歧视,特别是基于种族或性别的系统歧视。

个人和集体作为受害者

14. 不可否认,个人和集体都常常因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而受到伤害。上段列举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大多数都既影响个人的权利又影响集体的权利。小组委员会第1989/13号决议也承认这一点,对谁有权得到赔偿的问题还提到一些有用的准则。对此,决议在序言第一段提到“个人、群体和团体”。本章第二部分将述及令人关心和注意的一些特殊问题,从叙述中可以看出,个人和群体受害者的个体和集体方面

* 本报告中赔偿一词指给予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各种物质和非物质的补救。所以,“赔偿”、“补偿”和“复原”概括了各方面的赔偿。

在许多情况下密切关联。个人和集体方面的同时存在在土著民族的权利方面尤为明

显。针对这一背景,有必要在单个的赔偿方式外,做出适当规定,使受害者群体或团体有权提出集体索赔要求,并相应收到集体赔偿。

15. 为确定单个和集体受害者的概念,需要参照《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⁴,特别是该宣言的第1段和第2段:

“受害者一词系指个人或整体受到伤害包括身心损伤、感情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的重大损害的人(...).

“受害者一词视情况也包括直接受害者的直系亲属或其受扶养人以及出面干预以援助受难中的受害者或防止受害情况而蒙受损害的人。”

令人关心和注意的特殊问题

16. 在以下各段将审查一些特殊问题,或因为它们与本研究的总体方向有关,或因为它们在小组委员会较早时候讨论初步报告和与本研究有关的进度报告时提起过。由于这些问题难以放入其他章节,在本部分阐述最为合适。这些问题大多有助于表明本研究的内容是由对人的尊严、人的身心健全以及对群体、团体和民族的存在造成严重损害和重大伤害因而使受害者有权提出赔偿要求的概念决定的。

17. 土著民族的生命和福利的要害是土地权利和与自然资源及保护环境相联系的权利。现行和正出现的有关土著民族的国际法特别强调保护这些集体权利,规定在由涉及其土地的勘探和开发项目造成损害的情况下⁵和重新安置土著居民的情况下,土著居民有权得到赔偿。⁶土著居民权利宣言草案确认,土著居民对不经其自由和知情同意而被没收、占领、使用或破坏的土地和领土,有权得到赔偿,或在赔偿不可能的情况下,得到公平和公正的补偿。赔偿最好采取给予至少与所失去的领土在质量、数量和法律地位上相等的土地和领土的形式。⁷

18. 环境破坏会影响到一系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及维持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的权利,为此需铭记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1992年6月14日通过的《里约环境和发展宣言》。⁸主要根据《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斯德哥尔摩宣言》原则22拟订的《里约宣言》原则13全文如下:

“各国应制定关于污染和其他环境损害的责任以及赔偿受害者的国内法。各国还应迅速并且更坚决地进行合作,进一步制定关于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对在其管辖外的地区造成的环境损害的不利影响的责任和赔偿的国际法。”

19. 曾为人体科学试验受害者的纳粹集中营幸存者的命运在联合国历史的某

个时候得到特别的注意。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届会议⁹讨论了这一问题，并导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51年3月19日通过第353(XII)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决议中吁请德国主管当局考虑对纳粹集团统治下在集中营接受所谓科学试验的人遭受的伤害给予尽可能充分的赔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在答复中¹⁰说，对凡当时生活在国外的人体试验幸存受害者，借种族、宗教、言论或政治信仰的理由受到迫害，但或因缺少居住资格，或因提交申请的时限已过，根据联邦共和国议会现行法律未有条件得到赔偿的人，它准备在特别需要的情况下给予实际援助。基于其他理由没有条件得到赔偿的试验受害者，其健康因严重无视人权而受到永久伤害伤害的，也将不拒绝援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51年9月15日第386(XIII)号决议中欢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该问题承担责任的决定，并吁请该国政府尽可能慷慨地给予它承诺提供的援助。

20. 武装冲突情况下各方造成伤害和损害的行为和行动往往引起赔偿的要求。联合国大会在一系列题为“战争的残迹”的决议中对受在其土地上埋设地雷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向埋设地雷国家提出损失赔偿的要求给予支持。¹¹最近，安全理事会重申，伊拉克对因其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坏——包括环境破坏和自然资源枯竭——或伤害根据国际法承担责任；并决定建立一项基金以支付符合这些条件的索赔要求，并设立一个管理这项基金的委员会。¹²本报告第五部分将较详细讨论这一问题。

21. 被迫迁移和被迫迁出的问题近年来也列入了国际人权议程，因为它被认为是对许多人——个人和集体的基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造成严重和灾难性损害的行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关于适当住房的第4号一般性评论(在1991年第六届会议上通过)中确认，非法驱逐之后寻求赔偿的法律程序是与适当住房权利相联系的可能补救措施之一。¹³人权委员会在关于被迫迁出的第1993/77号决议中建议所有政府在与受影响的个人或群体进行相互满意的谈判之后，应立即向被迫迁出的个人和团体提供与其意愿和需求相符合的赔偿、补偿和/或适当和充足的替代住房或土地(第4段)。

22. 对妇女的暴力的问题已成为一个普遍关心、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也是关于受害者得到赔偿权利问题的本研究所讨论的问题之一。在1993年3月由妇女地位委员会拟订并通过并提交大会通过的《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草案》中，要求各国以所有适当方式尽速采取消除对妇女暴力的政策。宣言草案将“对妇女的暴力”称之为“发生在公共和私生活中，造成或可能造成对妇女的身体、性或心理伤害或痛苦的针对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此类行为的威胁、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第1条)。在构

成消除对妇女暴力的政策一部分的补救和赔偿措施中，宣言草案第4条除其他外列出以下方面：

- (a) 不对妇女施加暴力((b)分段)；
- (b) 给予应有的注意，防止、调查和惩治对妇女暴力的行为((c)分段)；
- (c) 提供诉诸司法机制和对所受伤害的公正、有效补救措施的机会((d)分段)；
- (d) 制订预防办法，确保不因对性别不敏感的法律、强制作法和其他干预而再次发生妇女受迫害的情况((f)分段)；
- (e) 确保给予专门的援助，如康复、儿童保健和扶养的帮助以及支助机构和促进受迫害的妇女及其子女的安全和身心康复的所有其他措施((g)分段)。

宣言还建议采取所有适当措施，特别是在教育领域采取适当措施，改变男女行为的社会和文化模式，消除基于任何性别的优或劣的观念和关于男女作用的陈腐的偏见、习俗和所有其他作法。(第4条(j)分段)。

23. 关于当代奴隶制形式，这一专题的工作组在其第七届会议上要求特别报告员与工作组合作，提出特别与当代奴隶制形式有关的建议，考虑贩奴和其他早期奴隶制形式受害者得到精神赔偿的需求。¹⁴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希望表明，他认为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设法防止、取缔和消除的行为种类是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债役、人口贩卖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认为它们是本报告大致论述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关于对这些行为受害者的补救和赔偿，特别报告员首先提到本研究报告第九部分所列、打算普遍适用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建议。此外，还必须考虑这些罪恶作法在性质上固有的特点，如受影响的人极受到伤害和某些行为的跨国特点。与以上第22段所述对妇女的暴力的问题处理办法一样，特别报告员赞成拟订一系列特殊的补救和赔偿措施，包括赔偿和补偿、复原、满足、防止和保证不重犯。这项任务必须在对主题充分了解的情况下进行。

24.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也讨论了对贩奴和其他早期奴隶制形式受害者给予精神赔偿的问题。两位来自非洲的小组委员会委员在谈及对殖民国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非洲后裔给予赔偿的问题时也提到这一问题。¹⁵ 对此，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发展权作为人权的国际方面的报告，其中列举了发展权的一系列民族方面，包括殖民国家和一些其他国家负有对过去剥削作出赔偿的道德义务。秘书长指出，对这项道德义务的接受远不是普遍的。¹⁶ 特别报告员艾德在关于与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十年所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障碍研究中提出的一

些建议可能与这一问题更加相关。”¹⁷ 在有关源于奴隶制的情况的建议一节，以下建议与此项内容有关。

- (a) 应在有关国家进行研究，以确定曾沦为奴隶的人的后裔继续遭受社会障碍和剥夺的程度(建议17)；
- (b) 应采取有效的纠偏的行动，直至这些群体的成员不再遭受障碍或剥夺时为止。这类纠偏行动不应解释为对主导社会的成员构成歧视(建议18)。

解释和维持对贩奴和其他早期奴隶制形式受害者后裔给予赔偿的法律义务虽然是困难和复杂的，但本特别报告员同意在适当的情况下作为一种道德义务采取有效的纠偏行动。此外，奴隶制历史的准确记录，包括贩奴者及其同谋行为和行动以及受害者所遭受苦难的记录，应通过大众媒介、历史书籍和教学材料广泛散发。

25. 最后，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向秘书长发出一份请求，请他向特别报告员提交工作组收到的关于战时被迫充当妓女的妇女的境况的资料。小组委员会在1992/2号决议中批准了这一请求。关于这一问题，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他写给工作组的一封信，他在信中表示随时准备根据收到的文件和本报告包括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进行关于战时被强迫卖淫妇女境况的研究。¹⁸ 特别报告员申明，如果有此要求，他准备以个人专家身份进行这项研究。

二、有关现行国际准则

A. 国际人权准则(全球和区域人文书)

26. 一些全球和区域人权文书载有有关每个个人对侵犯宪法或法律赋予人权的行为有权向国家主管法庭要求“有效补救”的明确规定。《世界人权宣言》第8条中就有这样的规定。“有效补救”的概念也载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3)款a分款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第6条。

27. 一些人权文书涉及“按照法律得到赔偿”的某一特定权利(《美洲人权公约》第10条)或“得到充分赔偿的权利”(《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第21条(3)款)。

28.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5)款和《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5条(5)款的规定甚至更为具体,专门指“强制执行权利”。同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一个条款规定酷刑受害者得到补偿,并“享有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强制执行权利,其中包括尽量使其完全复原。”(第14条(1)款)。《保护所有人不被迫失踪宣言》也规定,被迫失踪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属应得到补偿,并应享有得到充分赔偿的权利,包括尽可能使其完全复原(第19条)。

29. 一些文书载有具体规定,指出根据法律或根据国家法律应予赔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6)款和《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第12条)。

30.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也载有对损害给予赔偿或满足的条款,第6条规定“对遭受的任何损失请求公允充分的赔偿或补偿的权利”。《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也提到“对损失的公正赔偿”(第15条(2)款,“以货币赔偿”和“适当的保障”(第16条(4)款),以及“对任何损失或伤害”给予充分赔偿(第16条(5)款)。

31. 《美洲人权公约》谈到“应予赔偿的损害”(第68条),规定应对构成侵犯此类权利或自由的措施或局势所产生之后果“予以补救”,并对受害一方给予公正的赔偿(第63条(1)款)。

32. 《儿童权利公约》载有有关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进“儿童受害者身心得以康复并重返社会...”(第39条)。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准则

33.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4号决议)载有对罪行受害者给予赔偿、补偿和援助等各个问题的实质性规定。《宣言》有以下规定:

- (a) 受害者有权对其所受损害迅速获得补救;
- (b) 应告知受害者他们有权寻求补救;
- (c) 罪犯或第三方应向受害者、他们的家属或受扶养人作出公平的赔偿。
这种赔偿应包括归还财产、赔偿伤害或损失、偿还因受害情况产生的费用、提供服务和恢复权利;
- (d) 当无法从罪犯或其他来源得到充分的补偿时, 会员国应设法给予资金上的补偿;
- (e) 受害者应获得必要的物质、医疗、心理及社会援助。

《宣言》还规定, 各国政府应审查它们的惯例、规章和法律, 以保证除其他刑事处分外, 还应将赔偿作为刑事案件的一种可能判决(原则9)。

34.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载有一特别规定: “为便利自行处置少年案件, 应致力提供各种社会方案, 诸如短期监督和指导、对受害者的赔偿和补偿等等”。(规则11.4)

C. 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

35. 《陆战法规与惯例海牙公约》第3条规定在违犯条例的情况下缔约国有责任给予赔偿。该公约所附《海牙条例》第41条还规定, 在个人违犯停战条款的情况下有权对引起的损失要求赔偿。

36. 1949年8月12日的四项目日内瓦公约载有类似的条款, 规定“任何缔约国不得自行推卸, 或允许任何其他缔约国推卸其本身或其他缔约国所负”之涉及以下行为的严重破坏公约行为: “故意杀害, 酷刑或不人道待遇, 包括生物学实验, 故意使身体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 以及无军事上之必要, 而以非法与暴乱之方式, 对财产之大规模的破坏与征收。”¹⁹

37.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第68条载有关于战俘提出赔偿要求的具体规定。

38.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55条规定，占领国应“设法保证对其所征用之物品付予公平价格”。

39. 最后，第1号议定书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在第91条中规定，违犯日内瓦公约或议定书规定的冲突一方“有责任给予赔偿”。

三、国家责任

40. 在国际法中，一国的不法行为引起国际不法行为。这类国际不法行为的内容有：(a) 由于某一行动或不行动而构成的行为按国际法规定可归因于该国；(b) 该行为构成违背该国的国际义务。²⁰ 国际法委员会在进一步叙述违犯国际义务的行为时，对国际罪行和国际不法行为加以区别。国际罪行是违背对保护国际社会根本利益具有重要性的国际义务从而被整个国际社会称为罪行的行为。这类行为除其他外包括：严重违背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对维护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对维护和保全人类环境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际义务，与本研究报告的内容最为相关的是“大规模地严重违背对保护人类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际义务，例如禁止奴隶制度、灭绝种族和种族隔离的义务”。²¹ 国际不法行为是不属于国际罪行的任何不法行为。

41. 关于国际人权法，当国家违背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的义务时，则发生国家责任问题。这些义务的法律基础见于国际协定，特别是国际人权条约和/或习惯国际法，²² 包括具有强制性质的习惯国际法规范。²³ 权威意见普遍同意，国家不仅有义务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而且有义务保证这些权利，即有义务保证私人遵守国际义务和防止违犯这些义务。²⁴ 如果政府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未对侵犯人权行为作出适当反应，或未在结构上防止这些行为，那么它们在法律和道德上负有责任。²⁵ 还应铭记的是，前任政府犯下不法行为，又没有作为国家责任给予赔偿，继任政府仍要受前任政府所负责任的约束。

42. 现在的问题是，国家违背根据国际法所负的人权义务时向谁负责的问题。按照传统国际法，侵犯国因其行为在国际一级对受害国负有责任。在人权方面这意味着，如果侵犯国侵犯该国必须尊重和确保所有享有的国际公认人权而对另一国国民造成伤害，这就是国际责任问题。在传统国际法中，遭受伤害的主体不是个人，也不是个人群体，而是该人或个人群体为国民的国家。从这一角度来看，国家可向侵犯国要求赔偿，因为受害者无法提出国际索赔。²⁶

43. 然而，应该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在一读中通过的第二批国际责任条款草案中，在述及“受害国”的概念时，并未将该概念局限于与该国直接相关的受侵犯的权利和利益，而是阐述了“受害国”的概念，即受侵犯的权利产生于一项多边公约或习惯国际法的一项规则，并且是为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设定和确立时，享受该权利的国家即为“受害国”。²⁷ 如国际法委员会有关评论所述，人权规定保护的利益并不

是分配给某一国家的；所以，需要首先将该多边条约的任何其他当事国或受习惯国际法有关规则约束的任何其他国家视为受害国。²⁸ 国际法在同样的上下文中确认，如果一项多边条约明确规定被侵犯的权利是为了保护当事国的集体利益时，“受害国”可指该条约的任何缔约国，这就进一步强调了国家责任的集体方面。²⁹ 此外，国际法委员会认为受害国的概念为：如果国际不法行为构成国际罪行，则侵犯国以外的所有其他国家都是“受害国”。³⁰

44. 确定国际法委员会起草工作所提示的国家责任集体方面，符合国家根据多边人权公约或习惯国际法不仅要对“受害国”而且要对国际社会承担责任这一国际人权法中不断增强的趋势。这也是欧洲人权委员会观点的基本原则。欧洲人权委员会认为，《欧洲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对违犯《公约》行为提出要求时，它不是在强制执行自己的权利，或其国民的权利，而是维护欧洲的公共秩序：

“一旦成为《公约》的缔约国，一国便对其他缔约国承诺在其管辖的范围内向每一个人保证（欧洲人权公约）第一章确认的权利和自由，而无论他或她的国籍或地位如何……；它不仅承诺向自己的国民和其他缔约国的国民保证这些权利，而且承诺向《公约》非缔约国的国民和无国籍人士保证这些权利和自由……。《公约》缔约国承担的义务实质上是客观的，是为了保护个人的基本权利不受任何缔约国的侵犯，而不是为了给缔约国本身创立主观和互惠的权利”。³¹

多边人权条约规定的国家责任是对承诺遵守和确保这些条约所载权利的国家集体或国际社会的义务，这一根本原则根据国际法院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及电力有限公司案裁决的措辞，被认为也适用于习惯国际人权法产生之义务。法院在裁决中宣布，所有国家都有权维护普遍适用的义务。法院指出：

“在国家对整个国家社会承担的义务和在外交保护领域对另一国家承担的义务之间应加以实质上的区别。前者就性质而言关系到所有国家。鉴于所涉权利的重要，可认为，所有国家都在保护这些权利方面有其法律利益，因为它们是普遍适用的义务。这些义务产生于当代国际法，宣布侵略行为和种族灭绝为非法的，以及有关人的基本权利的原则和规则，包括保护个人免受奴役和种族歧视。一些相应的保护权利也进入了一般国际法的文书；另一些权利则是普遍或准普遍性质的国际文书授予的。”³²

可以得出的结论是，当一国违背普遍适用的义务时，它破坏了整个国际公共和法律秩序，所以每个国家都可以有权并有利益对违背义务的国家采取行动。³³

45. 所以可以认定，对违背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而承担国家责任的概念对传统

意义上的“受害国”具有法律影响，根据情况，在所有参与国的权利和利益可能受到“伤害”的程度内，对参与一项多边人权公约创立的法律程序的其他国家也有法律影响，而且特别当违背国违背了具有普遍性质的人权义务时，对整个国际社会也有法律影响。问题的另一方面是，国际责任是否不仅针对参加国际法律秩序的国家起作用，而且当个人是一国侵犯国际公认人权行为受害者时更加直接地对该国管辖内的个人起作用。关于人权公约法，美洲法院明确地认为，《美洲人权公约》实质上是保护个人的，国家责任为了他们的利益而发挥作用。在一项咨询意见中，美洲法院认为：

“……一般意义而言的现代人权条约和具体意义而言的美洲公约，都不是为了相互交换权利而使缔约国互为受益的传统型的多边条约。它们的目标和宗旨是保护无论任何国籍的个人的基本权利免受其国籍国和所有其他缔约国的侵犯。在缔结这些人权条约时，各国可能被认为将自己从属于一种法律秩序，在这一秩序中，它们为了共同的利益，不是对其他国家，而是对其管辖之内的所有个人承担各种义务……”。³⁴

因此，可以说，由违背国际人权法的国家责任产生的义务使违背国管辖下成为违背行为受害者的个人和个人群体享有相应的权利。这些受害者根据国际法享有的主要权利是得到有效补救和公正赔偿的权利。

46. 根据国际法，一国违反一项法律义务，必须终止违反行为，并进行赔偿，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对损失或伤害进行赔偿或补偿。³⁵ 如以前各段所指出的，予以赔偿的受害者可以是直接受害的国家、国家集体——特别是在违背普遍适用的义务时——和/或作为侵犯国际公认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个人或个人群体。在本研究报告的范围内，受害的个人或个人群体作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是关心的中心问题。这些人可能是侵犯国的国民、其他国家的国民或无国籍人士。本报告第二部分阐述有关现行国际人权准则时提到了承认有权要求国家主管法庭对侵犯人权行为给予“有效补救”的普遍和区域人权文书所载的明确规定。

47. 国际法委员会在继续其关于国家责任的工作时，收到了起草委员会提交的该委员会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的一些条款案文。³⁶ 这些条款与本报告尤其相关，涉及停止不法行为（第6条）、赔偿（第6条之二）、恢复原状（第7条）、补偿（第8条）、满足（第10条）、承诺并保证不重犯（第10条之二）。³⁷ 这些条款草案尚处在国际法委员会的初步审议阶段，主要是从国家间关系的角度拟订而不是为了处理国家与个人的关系。如果在进一步编纂关于“国家”责任的工作中更多地注意与国家尊重和确保人权的义务有关的那些方面的国家责任，则更加可取。然而，这些条款

尽管是按不同的角度拟订的，但也包括一些本研究的上下文尤为相关的内容。必须强调这些内容中的几项。

48. 第一，当不法行为具有持续性质时，需要停止该不法行为；受害国有权得到保证不重犯该不法行为的承诺（第6条和第10条之二）。第二，充分赔偿可以采取恢复原状、补偿、满足以及承诺和保证不重犯的形式。还规定，犯有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不得援引其国内法的规定作为不提供赔偿的理由（第6条之二）。第三，恢复原状是恢复犯下不法行为前所存在的状态（第7条）；在损失未以恢复原状的方式得到补偿的条件下，应补偿受害国所蒙受的可在经济上估价的任何损失（第8条）。第四，如果有必要并在此限度内提供充分赔偿，损害尤其是精神损失应得到满足；满足可采取以下形式：(a) 赔礼道歉；(b) 名义赔偿金；(c) 在严重侵犯权利的情况下，与侵犯之严重性相应的赔偿金；(d) 在严重渎职或犯罪行为的情况下，对这些肇事者的惩罚或纪律处分（第10条）。

49. 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等国际司法机构在处理侵犯国际人权条约确认和保证之权利的行为受害者的控诉过程中，逐步积累了许多案例法。它们在这些案例法中从违背国有义务要执行的责任方面确定了国家责任。本报告第四部分审查最相关的案例法，遵循了以前各段采用的方式。这方面最明确的裁决之一是美洲法院对 Velasquez Rodriguez 案的裁决。法院在裁决中说：

“国家依法有义务采取合理的步骤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并使用它可使用的手段对在其管辖范围内进行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认真调查，找到负责任者，给予适当的惩罚，并保证向受害者提供赔偿。”³⁸

四、国际人权机构的有关决定和意见

A. 人权事务委员会

50.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人权事务委员会可以接受和审议来自据称是一个缔约国侵犯盟约规定的任何权利行为的受害者的来文。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是指《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中的“意见”。委员会在对违反盟约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条款的行为作出裁决后，通常着手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步骤对违犯行为予以补救。这种补救的依据是盟约第2条第3款，据此，各缔约国承担义务确保：任何人如遇公约承认的权利或自由被侵犯，应得到有效的补救。关于赔偿的较为具体的规定载于公约第9条第5款中（该款规定：任何人如系非法逮捕或非法拘留的受害者，应享有获得赔偿的强制执行权利），以及载于第14条第6款中（该款规定给予赔偿，如任何人由于错判而受到惩治的话）。

51. 到其第四十五届会议（1992年7月）结束时，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阐述了它对138件来文的观点。³⁹ 虽然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例法涉及到公约的大多数条款，但向违犯公约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包括赔偿在内的补救的问题在以下诸方面最为突出：

- (a) 生命权(公约第6条)；
- (b) 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第7条)；
- (c) 人人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第9条)，包括：
 - (一) 不受擅自逮捕和擅自拘留的权利(第9条(1))；
 - (二) 要求迅速被带见审判官和在合理时间内受审判的权利(第9条(3))；
 - (三) 对逮捕和拘留表示异议的权利(对人身保护权的补救)(第9条(4))；
- (d) 在监禁期间得到人道待遇的权利(第10条)；
- (e) 公平的听审权利(第14条)包括：
 - (一) 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听审(第14条(1))；
 - (二) 判定任何刑事罪的最低保证，特别是与律师联络的权利(第14条(3)(b))；
 - (三) 得到自己选择的辩护律师的帮助的权利(第14条(3)(b)和(d))；

- (四) 受审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第14条(3)(c));
- (五) 讯问证人的权利(第14条(3)(e));
- (六) 不被强迫承认犯罪的权利(第14条(3)(g));
- (七) 定罪和判决得到复审的权利(第14条(5))。⁴⁰

在人权事务委员会曾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对之采取行动的多数来文中，委员会发现，就其断言盟约遭到违反来说，这种违反不但涉及到上述条款之一，而且同时涉及到其中若干条款。

52. 就人权事务委员会实施和解释盟约条款来说，本研究的目的实际上不是研究盟约条款和委员会的判例法。本研究不过试图探索委员会如何处理包括赔偿在内的补救问题，倘若它认为盟约遭到违反的话。在不忽视委员会认为盟约其它条款被违反的观点的情况下，特别报告员认为，挑选这些来文对本研究的目的来说是极其有益的，因为其中的事实主要揭露了违反第6条(生命权利)和/或第7条(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的情况。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曾经指出的那样，违反这些条款的行为具有特别的严重性(第194/1985号案件，Jean Miango muiyo 诉扎伊尔)。

53. 下列案件与生命权利有关：

- (a) 在第30/1978号案件(Irene Bleier Lewenhoff 和 Rosa Valijio de Bleier 诉乌拉圭)中，委员会的观点是：盟约第7、9和10条(1)遭到违反，并有强烈理由认为乌拉圭当局主要违反了第6条。关于后一点，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重新考虑它在这一案件中的立场并采取有效步骤：
 - (一) 证实自1975年10月以后 Eduardo Bleier 发生了什么事情，将查明对他的死亡、失踪或受虐待负有责任的任何人捉拿归案，付给他或他的家属关于他受到的任何伤害的赔偿；(二) 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侵犯行为；
- (b) 在第45/1979号案件(Pedro Daollo Camargo 诉哥伦比亚)中，委员会认为：在该案中可能发生的所有其它侵犯行为都包含在更加严重侵犯第6条的行为之下。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给予死者(因警察的故意行为致死)的丈夫以赔偿，并保证修改法律使生命权利得到应有的保护；
- (c) 在第84/1981号案件(Guillermo Ignacio Dermis Barbata 和 Hugo Haroldo Dermis Barbato 诉乌拉圭)中，委员会认为：就一人来说，第6条遭到违反，因为当他被监禁时当局没有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他的

生命。就另一人来说，委员会认为：事实表明第9条(3)和(4)及14条(3)(c)受到违反。因此委员会认为：该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有效步骤：

(一) 证实死亡的事实，将查明对死亡负有责任的任何人捉拿归案，向有关家属支付适当的赔偿费；(二) 关于另一人，确保严格遵守第14条规定的一切程序保证以及尊重第7、9和10条规定的被拘押者的权利；
(三) 将这些意见的抄本送给有关的人；(四) 采取措施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反行为；

- (d) 在第107/1981号案件(*Elena quintenos Almeida*和*Maria del Carmen Almeida de quinteros*诉乌拉圭)中，委员会认为：失踪女儿的母亲一直生活在极大的痛苦和压力之下，因为她女儿失踪，命运和下落仍然不明。母亲有权了解她女儿发生了什么事情。在这一点上，母亲也是她女儿遭到的违反盟约特别是第7条的行为的受害者。至于女儿，委员会的结论认为：她失踪的责任应由乌拉圭当局承担，因此该国政府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一) 证实自1976年6月28日以后失踪者发生了什么事情，并保证她获释；(二) 将查明对她失踪和受虐待负有责任的任何人捉拿归案；(三) 支付损害赔偿；(四) 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侵犯行为；
- (e) 在第146/1983号案件和148-154/1983号案件(*John Khemraadi Baloeram et al*诉苏里南)中，委员会的看法是：受害者是在第6条遭到违反的情况下被任意夺去生命的。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步骤：(一) 调查1982年12月杀人案；(二) 将查明对受害者死亡负有责任的任何人捉拿归案；(三) 付给仍然健在的家属赔偿费；(四) 保证生命权利在苏里南得到应有的保护；
- (f) 在第161/1983号案件(*Joaquin David Herrera Rubio*诉哥伦比亚)中，委员会的结论认为，盟约第6条遭到违反，因为缔约国没有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来文作者的父母失踪和后来被杀害并有效调查谁对他们被谋害负责任。此外，委员会还认为：就来文作者所说来看，第7条和第10条第1款遭到了违反，因为他在拘留期间受到酷刑和虐待。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盟约的有关条款，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对作者所受到的侵犯行为给予补救，并进一步调查上述侵犯行为，对此采取适当行动以及采取步骤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侵犯行为；
- (g) 在194/1985号案件(*Jean Miango Muiyo*诉扎伊尔)中，委员会发现，

有关事实揭示了盟约第6和7条被违反。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步骤：(一) 调查受害者死亡的情况；(二) 将查明对他的死亡负有责任的任何人捉拿归案；(三) 付给他的家属赔偿费；

- (h) 在第181/1984号案件(A. 和 H. Sanjuán Arévalo 诉哥伦比亚)中，委员会查明，盟约第6条规定的生命权利和盟约第9条规定的个人自由和安全权利均未得到有关缔约国的有效保护。委员会声明，它将欢迎关于缔约国就委员会的意见所采取的任何有关措施的消息，并特别请求缔约国将调查 Sanjuan 兄弟失踪的进一步发展情况告知委员会。

54. 下列案件与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有关：

- (a) 在第63/1979号案件(Vileta Setelich 诉乌拉圭)中，人权事务委员会查明，盟约第7条和第10条(1)、9条(3)、14条(3)(a)、14条(3)(b)、14条(3)(c)、14条(3)(d)和14条(3)(e)遭到违反。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立即采取措施保证严格遵守盟约诸条款，并向受害者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给予受害者(Raul Sendic)以盟约第7和10条规定的关于被拘押者的待遇，并根据盟约第14条规定的一切程序保证对他再次审判。缔约国还必须保证受害者立即得到一切必要的医疗；
- (b) 在25/1978号案件(Carmen Améndola 和 graciela Baritussio 诉乌拉圭)中，委员会查明，从一个受害者来看，盟约第7条、第10条(1)及第9条(1)遭到违反；从另一受害者来看，第9条(1)和9条(4)遭到违反。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为受害者受到的侵犯行为提供有效补救，包括赔偿。此外还敦促缔约国调查案中人员受酷刑的指控；
- (c) 在第80/1980号案件(Elena Beatriz Vasiliuk 诉乌拉圭)中，委员会查明盟约第7条和10条(1)、14条(1)、14条(3)(b) 和 (d) 以及14条(3)(e)遭到违反。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立即采取步骤：(一) 保证严格遵守公约诸条款和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特别是给予受害者以盟约第10条规定的关于被拘押者的待遇；(二) 保证她得到一切必要的医疗；(三) 将这些观点的抄本送给她；(四) 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反行为；
- (d) 在第88/1981号案件(gustavo Raúl Larrosa Bequio 诉乌拉圭)中，委员会查明，从受害者的情况看，盟约特别是第7条和第10条(1)遭到违反。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立即采取步骤：(一) 保证严格遵守盟

约诸条款和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特别是给予受害者以盟约第10条规定的关于被拘押者的待遇；（二）保证他得到一切必要的医疗；（三）将这些观点的抄本送给他；（四）采取步骤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反行为；

- (e) 在第110/1981号案件(Antonio Vianna Acosta 诉乌拉圭)中，委员会的结论认为违反了盟约第7条和10条(1)以及第14条(3)(b)和(d)与 14条(3)(c)。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特别是为他受到的不人道待遇给他造成的肉体和精神伤害和痛苦提供赔偿；
- (f) 在第124/1982号案件(Tshitenge Muteba 诉扎伊尔)中，委员会查明盟约第7条和10条(1)、第9条(3)、9条(4)、14条(3)(b)、(c)和(d)以及19条遭到违反。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为受害者遭受的违反行为提供包括赔偿在内的有效补救，对他受酷刑的情况进行调查，惩处经查明实行酷刑的罪犯，以及采取措施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侵犯行为；
- (g) 在第176/1984号案件(Walter Lafuente Pefiarrieta 等人诉玻利维亚) 中，委员会的结论认为，盟约第7条、第9条(3)、10条(1)和14条(3)(b)遭到违反。委员会认为：根据盟约第2条各款，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对受害者遭受的违反行为给予补救，给予他赔偿，调查违反行为，对之采取适当行动，以及采取步骤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反行为。

55. 对人权事务委员会案例法的上述回顾，包括涉及违反行为特别是违反盟约第6和7条的行为的案例法的回顾表明，受害者有权利获得的有效补救，旨在防止类似违反行为再发生的补救和有关缔约国就委员会认为需要的补救所采取的后续措施的问题之间存在着明确的联系。给予这三项要素更多注意是有益的。

56. 关于缔约国有义务保证凡权利和自由遭到侵犯的人得到有效补救(盟约第2条第3段)，委员会除陈述它认为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对侵犯行为予以补救外，还清楚说明根据侵犯行为的性质和受害者的状况要求的特定类型的补救。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屡次表示这样的观点，即缔约国有义务：

- (a) 调查事实；
- (b) 对此采取适当行动；
- (c) 将查明负有责任的人捉拿归案；

- (d) 根据公约条款和保证给予受害者待遇;
- (e) 向受害者提供医疗;
- (f) 付给受害者或他(她)的家属赔偿费。

57. 关于支付赔偿费的义务，人权事务委员会用了多种办法：

- (a) 为受害者(失踪者)所受的伤害而给予他或他的家属以赔偿(第30/1978号案件)。
- (b) 为妻子死亡而给予丈夫以赔偿(第45/1979号案件)。
- (c) 给予被杀者家属适当赔偿(第84/1981号案件)。
- (d) 给予损害赔偿(第107/1981号案件)。
- (e) 为受害者所受不人道待遇造成的肉体和精神伤害和痛苦提供赔偿(第110/1981号案件)。
- (f) 给予仍然健在的家属以赔偿(第146/1983号和148-154/1983号案件)。

在这方面应提出两点意见。第一，可以认为，在委员会看来，决定赔偿数额或性质的根据不仅是肉体伤害或损害，而且也是精神伤害或损害。第二，委员会在一个人死亡或失踪的情况下是否承认：家庭成员由于自己也遭受苦难和痛苦而本身有权获得赔偿，或家庭成员因直接受害者受到伤害而有权得到赔偿，这是并非完全清楚的。至少在一个案件(第107/1981号)中，委员会裁决失踪者的母亲本人也是受害者。

“委员会了解女儿失踪和女儿的命运和下落仍然不明给母亲带来的极度痛苦和压力。来文作者有权知道她女儿发生了什么事情。在这种情况下，她也是她女儿所受的盟约特别是第7条被违反行为的受害者。”(第14段)

委员会极力主张补偿人们遭受的损害，这大概就是补偿失踪女儿和母亲二者遭受的损害。

58. 人权事务委员会经常在它要求缔约国“采取步骤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侵犯行为”的呼吁中强调补救的预防方面。同样，委员会屡次表示这样的意见，即缔约国有义务立即采取步骤保证严格遵守盟约诸条款。特别是关于生命权利，委员会敦促有关缔约国通过预防行动保证修改法律给予这项权利以应有的保护(第45/1979号案件)。

59. 在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发表其意见后，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许多情况下仍然不知道缔约国是否事实上遵守这些意见。委员会常常收到这样的信息或有理由这样认为：缔约国没有按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任何适当的补救。委员会已采取某些措施克服这一不能令人满意的事态。一个从开始就忽视委员会观点的特定缔约国，被

委员会屡次要求把委员会的意见抄本交给有关受害者。最近委员会一直试图开展与有关缔约国的对话，旨在鼓励补救措施的执行。例如，委员会在一个特定案件(第18/1984号)中说，它将欢迎有关缔约国就委员会的意见采取任何有关措施的信息，并特别请求缔约国将调查受害者失踪的进一步情况告知委员会。为了更有计划地注意事态发展或在委员会发表其意见后没有执行补救措施的情况，委员会于1990年7月24日决定指定一位特别报告员负责委员会观点的后续行动报告。⁴¹ 特别报告员的责任一是建议委员会对来自个人的控诉信件采取行动，而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认为这些个人是侵犯行为的受害者，并且这些个人声称没有获得适当补救。这个后续监督问题不但对给予受害者补救性公平待遇及维护诸如人权事务委员会之类的重要人权机构的权威是必要的，而且它还是一个应在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权利的研究的更广阔的范围内，予以牢记的重要因素。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60.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如果个人或个人联声称公约中列举的他们应享受的任何权利遭到缔约国侵犯并已用尽一切可利用的国内补救方法，可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书面信件供它审议。到1993年1月1日为止，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132个国家中只有16个国家宣布，它们承认委员会根据公约第14条有权接受并审议信件。委员会至今只处理过少数信件。从提供补救的角度来看，有关系的是第1/1984号案件(Yilmaz-Dogan 诉荷兰)，在该案中委员会根据公约第14条第7款行动，断言请愿人没有得到使她的工作权在法律面前平等的保护(公约第5条(e)(1))。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考虑这一点，并建议它查明请愿人在这期间是否得到有报酬的工作，如果没有，它应进行斡旋，使她找到可供选择的职业和/或向她提供认为是合理的其它救济。

C. 防止酷刑委员会

61.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个人如声称公约中列举的他们应享受的任何权利遭到缔约国侵犯并已用尽一切可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可向防止酷刑委员会提供书面信件供它审议。到1993年1月1日为止，70个缔约国中有28个国家已宣布，它们承认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条有权

接受和审议信件。在第1/1988号、2/1988号、3/1988号案件(O.R.、H.M.和M.S.诉阿根廷)中,3名已故酷刑受害者的亲属请愿人对“Due Obedience Act”和“Punto Final”(“Final Stop”)表示异议,认为这些法律不符合缔约国根据公约应负的义务。委员会宣布信件由于属时理由是无法接受的,因为公约不能溯及既往。

62. 然而,在与本研究议题最有直接关系的值得注意的附带意见中,委员会认为所涉及的法律是不符合公约的精神和宗旨的。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不要遗忘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而不给予补救。委员会认为,如果由于民事诉讼的时效期限已满,关于赔偿的这种诉讼不再是可能的话,它将本着公约第14条(关于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强制执行权利)精神欢迎采取使充分赔偿得以实现的适当措施。委员会表示,它将欢迎缔约国提供详细信息,说明“肮脏战争”期间受酷刑的人或其家属的赔偿要多少得到满足,包括说明提出这种赔偿要求须具备什么条件。在委员会阐明它的观点之后不久,它收到了阿根廷政府的实质性答复。⁴²

63. 对于上述案件应强调两个方面。第一,尽管存在防止酷刑委员会宣布信件由于属时理由是无法接受的这个事实,但委员会非常注意该案件所涉及的重要原则,愿意表明它对问题实质的有力观点并使有关政府牢记有必要采取补救行动,包括提供充分赔偿。第二,在遵循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政策和惯例时,防止酷刑委员会愿意随时开始就关于给予受害者及其家属补偿和补救的问题同有关政府对话。

D.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64. 该委员会是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设立的,目的是审议执行该项公约过程中取得的进展(第17条)。由于该委员会无权接受和审议指称公约受到违反的来文,所以没有发展起判例法。但是,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1条通过了为数不少的一般性建议。

65. 一份重要的案文是委员会1992年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的第19号一般性建议。⁴³ 应忆及,妇女地位委员会也曾就同一议题通过了一项宣言草案(见上文第22段)。第19号一般性建议载有关于国家责任的一项重要说明:“依照普通国际法和具体的人权盟约,如果国家不能以适当警觉采取行动防止侵权事件或调查和惩处暴力行为并提供赔偿,则国家也可能要为私人行为负责”。“

66. 第19号一般性建议详细和深入地审查了对妇女暴力问题,其中包含了一般性评论、关于公约具体条款的评论及具体的建议。为了本研究的目的,其中关于保

护和预防性措施、赔偿和康复的具体建议特别有关。除其他外，具体建议规定：

- (a) 为受害人提供适当的保护和支助服务(第24款(b));
- (b) 预防和康复措施(第24款(h));
- (c) 有效的申诉程序和补救办法,包括赔偿(第24款(i));
- (d) 康复和咨询(第24款(k));
- (e) 向生活在偏远地区的受害者提供服务(第24款(o));
- (f) 确保受害人安全保障的服务和康复方案(第24款(r));
- (g) 有效的法律措施,包括提供赔偿、预防性措施、保护性措施(第24款(t))。

E.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设立的调查委员会

67. 调查委员会是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6条第4款成立，审查关于罗马尼亚遵守1958年的《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第111号)情况的指控的机构。由于该委员会在提交的报告中列有专门的“赔偿”章节,这一报告特别是专述赔偿的一章与本研究十分相关,因此将较详细地论述。⁴⁵

68. 在谈赔偿问题之前,强调政府在遵守它们的条约义务方面承担的义务是适当的,在具体情况下这也可以等于要给予补救和赔偿。⁴⁶ 在这一方面,调查委员会提到了《劳工组织章程》第19条第5(d)款所述义务的意义和范围,其中规定,批准公约的成员“采取必要行动,使公约各条款发生效力。”调查委员会认为,符合第111号公约要求的立法应完全和严格实施,这就“意味着需要有有效的行政法实施服务,特别是能使官员完全独立地进行彻底视察的措施。它还意味着这类立法的条款受到所有有关人士的注意,”而且“有效的申诉冤屈程序应保证有权在独立和公正的情况下,不必担心任何种类报复的情况下提起关于违反法律行为的诉讼。”⁴⁷ 调查委员会还意味深长地补充一句:“在这类条件没有得到充分遵守的情况下,政府不得不否认对它的代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或对雇主或甚至私人个人的行为的责任。”⁴⁸

赔偿形式

69. 调查委员会审查了罗马尼亚政府采取的多种赔偿措施,只要是旨在补救《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涵盖领域内歧视性做法造成的后果的。这些措施包括:

赦免，成立特设委员会来解决声称受害的人的案件，通过旨在取消歧视性措施的条例，复审某些裁决，法庭给予的赔偿。

70. 1990年1月4日的第3号法令所给予的赦免措施包括前政权下的政治犯罪，尤其是与表示反对独裁和个人崇拜、掌握政治权力的人滥用权力和恐怖主义有关的行为。赦免措施还包括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要求公民和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废除歧视性做法方面的行为。

71. 另一赔偿措施是1990年2月建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来调查破坏和侵犯基本人权的行为并对独裁受害者进行平反。”在三个月工作过程中，委员会收到了18,000多份对前政府侵犯人权行为的赔偿要求。它审查并解决了4,000-5,000件案子。调查委员会报告，根据一位目击者说，“委员会不可能有效地进行工作，主要由于缺乏人手和案件数目过大。”还提到“那些有责任帮助解决案件者在一定程度上不予合作。”⁴⁹

72. 第三个赔偿措施是1990年3月30日通过法令，对那些由于政治原因而受到1945年3月6日建立的独裁政权迫害者给予各种权利。这一法令所包括的，且有权从其条款中受益者是受政治罪指控，并受害于下列六种情况之一的就业人员或退休人员：

- (a) 由于政治性的违法行为，根据法院的最后判决或根据拘留令而被宣布剥夺自由；
- (b) 由于行政措施而被剥夺自由，或为满足压迫人民的军队的审问需要而被剥夺自由；
- (c) 精神病拘禁；
- (d) 软禁；
- (e) 强制性的由一地转到另一地；
- (f) 在遭受上述五种情况中任何一种的期间或其后所发生的，使其无法找到工作的一级或二级残废。

73. 法令规定的赔偿分为三种：在计算职业资历时考虑受压迫时间或其后果；与受压迫时间相称的经济补偿；医疗和住房方面的权利。为贯彻法令而成立的机构包括所建立的县级委员会，由政府官员和有关各方，包括前政治拘留者和独裁受害者联合会代表组成。一个全国委员会负责整个程序的一致性。调查委员会报告说，根据从罗马尼亚政府得到的信息，在1990年8月，登记了大约9,300个赔偿要求，其5,400多个已解决。⁵⁰

74. 其他赔偿措施是关于消除从独裁时期遗留下来的，高等教育中的某些不

公正现象。先前因政治或宗教原因而被从高等教育中赶出去的学生又被吸收进了他们的大学。由于政治或宗教原因而曾受迫害的教师复了职并享有充分的权利。然而，调查委员会无法收集关于在不受政治主张或宗教原因的歧视的情况下，恢复了教育或受教育权利的师生数目的详细信息。⁵¹

75. 调查委员会还审查了所采取的有利于少数民族的行动。根据关于土地拥有权的1991年2月19日第18号法第16条，“属于德意志少数民族的罗马尼亚公民，由于1944年后颁布的法规而被驱逐出境或转移且被剥夺了其土地者，如果他们要求的话，将在分配土地方面受到优先考虑或得到与他们有权获得的土地价值相当的股份。”

76. 最后，调查委员会还审查了提请它注意的若干特别案件。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布拉索夫工人情况”的详细信息“他们1987年11月游行反对执政的政府。”布拉索夫地区法庭在1987年12月宣判“61名工人由于违反公共文明和扰乱和平（“流氓捣乱行为”）而有罪。那些被定罪的人大多数“被强制移送到其他地方，换到更艰苦、工资更低的职位上。而且，这些工人宣称在他们被捕和拘留期间受到虐待”，并担心“他们在被拘留期间，由于暴露于放射性物质，已受辐射。”1990年2月23日，最高法院宣布布拉索夫地区法院的刑事判决无效，因此那些已定罪者被宣告无罪。然而，有关的这些人感到这一判决对他们的案子不够公平。通过“1987年11月15日联合会”他们要求当局对受害者由于被判有罪并被移送而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作为答复，劳动部在详细计算的基础上对受害者给予了赔偿。⁵²

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77. 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包括了一系列建议，列为两类：为实现完全遵守1958年《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第111号)各项规定的“必要前提”以及在这些前提的基础上应采取的措施。必要前提中提到了下述基本问题，诸如加强法治；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司法独立；有平等机会寻求公正；从宪法上保证《世界人权宣言》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所承认的所有人的权利；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管理与工会间对话的永久结构；以及(从本研究来看特别有关的一点)“全国团结临时理事会调查对基本人权的破坏和侵犯并对独裁受害者进行平反的委员会解散后留下来大约14,000件申诉案应委托一个主管机构负责接受和解决。”⁵³

78. 另一类建议包括旨在做到下述各点的措施：结束歧视性措施在就业方面的影响，对有关人士恢复被中止或被改变的平等机会和待遇；对1987年11月15日在

布拉索夫参加罢工，并经法院平反者所提出的体检要求，保证采取有效和公正的后续行动；1990年6月示威游行后被捕的若干工人，尽管没有证据仍被关押两个月以上才释放，根据劳动法有关入狱两个以上的规定，他们失去了工作，对这些工人应予复职；因前政权宣布的系统化政策而房屋被毁的公民想重建家园，应予帮助；告知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构，在关于对少数民族成员、或由于政治原因受迫害者遭受的歧视进行赔偿方面取得的成果。⁵⁴

一些评论

79. 调查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赔偿的这章很有教育意义，对本研究的目的很有帮助。首先，它强调了程序要求和条件的重要性，诸如通知所有有关人士，有效的申诉冤屈程序的存在，以及公正和独立的条件。第二，它强调和推荐了多种补偿和赔偿措施（在上述第77和78段提到的），这些措施意在实现公正要求并满足受害者特别的多种需要。第三，它指出系统的歧视不仅存在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领域，而且还存在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不论何时存在，都要坚持赔偿权利。

F. 欧洲人权法院

80. 根据《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50条，欧洲人权法院如发现缔约国发生侵犯人权的行为，可以对于受害者（“受害的一方”）给予公平的补偿，只要根据有关国家的国内法侵犯行为的后果不能得到完全的赔偿。此外，在一种更具体的意义上，《欧洲公约》第5条第5款规定，由于违反该条规定而受逮捕或拘留的任何人应具有可执行的赔偿权利。

81. 欧洲法院已在远不止100个案件中判给经济上的“公平补偿”（公约第50条）。所判给的数额差别很大，这些数额是对（经济上和非经济上）损害的赔偿和/或偿还开支和费用（特别是律师费）。法院从未被请求对涉及“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案件进行裁决。所以，为本研究的目的，没有必要对与《欧洲公约》第50条有关的判例法进行详细的分析。然而，对第50条的解释提供一些说明也许是有益的。在这一方面，要特别提一下欧洲法院早期关于第50条适用问题的一项判决，即1972年3月10日 De Wilde, Ooms 和 Versijp 案件（所谓的“流浪罪”案件）的判决。⁵⁵

82. 在“流浪罪”案件中，比利时政府辩称，申请人提出的公平补偿要求是

不能接纳的，因为申请人没有根据公约第26条用尽其国内补救方法。该国政府认为这一条不仅适用于对违反公约的实质性条款提出指控的原始申请，而且还适用于根据第50条的赔偿要求。法院不接受该政府不能接纳的抗辩。法院特别认为第50条源于古典类条约的某些条款(诸如1921年《德国--瑞士仲裁和调解条约》第10条,1928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日内瓦总议定书》第32条)、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规则无关。法院极有意义地补充道：

“如果受害者，自向斯特拉斯堡申诉侵犯他的权利的行为之前，已徒劳地用尽了国内补救办法，此后又不得不在能从法院获得公平补偿之前再次这样做，那公约所订程序的整个期间长短就基本上不能符合有效保护人权的概念。这一要求将带来一种与公约的目的和目标不相符的情况。”⁵⁶

很明显，法院十分重视在判给公平补偿的事项上须迅速、有效的要求。

83. 关于同一案件的是非曲直，比利时政府辩称，比利时国内法使得国家法院能够命令国家对由它负责任的不法情况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不管那种情况是违反了国内法规则还是国际法规则。法院不接受这一观点。法院说，第50条所借鉴的条约更特别考虑的是这类案件，即伤害的性质使得可能完全取消侵犯行为的后果，但所涉国家的国内法不允许那样做。法院补充道：

“然而，承认法院有权给予受害的一方公平补偿的第50条的规定，也包括由于伤害的性质而无法恢复原状的情况；的确，常识告诉人们一定更是这样。”⁵⁷

84. 在同一案件中，为适用第50条来提供“公平补偿”，审查了许多要求，即：

- (a) 法院认为缔约国当局所作的“决定或措施”与“公约产生的义务相违背”；
- (b) 有“受害的一方”；
- (c) 法院认为“必要”提供公平赔偿。⁵⁸

尽管法院认为它有判决赔偿的司法权，但在这一案件中它宣布申请人的请求理由不充分。在这方面，很明显第50条的措词在关于判决赔偿的权限和赔偿数目大小方面给了法院很大的自由。法院自己在下面一句中也这样说：

“形容词‘公平’和短语‘在必要时’都肯定法院在行使第50条授予它的权力时有一定的斟酌处理权。”⁵⁹

85. 最后可以指出，根据《欧洲公约》第50条向受害的一方提供公平补偿，必须满足四个基本条件：(一)一个缔约国违反了它根据公约的义务；(二)缔约国方面缺少完全赔偿(恢复原状)的可能性；(三)存在物质和/或精神损害；

(四)违反公约和损害的存在之间有因果联系。⁶⁰除了这些实质性的条件以外，还要象上面讲的那样，特别重视迅速和有效的程序要求。但是，法院在许多情况下认为，对是非曲直作出有利的决定本身就构成“对受害一方的正当满足”，不必要再给补偿。⁶¹

86. 在许多案件中，政府还提供赔偿性支付，作为根据《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28条(b)款达成问题的友好解决的一部分。在这一方面欧洲人权委员会有特别作用，它不仅应为当事各方效力以获得问题的解决，还应象第28条(b)款的说法，问题的解决是“在尊重本公约所列举的人权的基础上”获得的。在实践上，这一要求应意味着问题的解决不只是当事各方面的抉择取舍，而且有关政府也要纠正可能已经发生的侵犯行为的原因，并采取必要措施来阻止这类侵犯行为再次发生。欧洲人权委员会为公共利益保护人权，在这方面负有重要的监督责任以维护公约的原则。给予受害一方的任何赔偿或裁定额不仅对该方本身要公平，而且也要公平对待人权保护制度的宗旨和原则。

G. 美洲人权法院

87. 美洲法院为若干涉及洪都拉斯武装保安部队造成的失踪案件所缠。⁶²法院对 Velasquez Rodrigues 案件、⁶³ Godinez Cruz 案件、⁶⁴ Fairén garbi 和 Solis Corrales 案件⁶⁵作出了判决。鉴于这些案件有相似之处，为了实用目的，只提到 Velásquez 案件。鉴于本进度报告的性质，值得特别注意的有三个方面。第一，支付赔偿的义务与预防、调查和惩治义务的关系。第二，证实应予赔偿的损害。第三，后续措施和监督的问题。

88. 应当注意到，美洲法院解释《美洲人权公约》第1条中的义务大意如下：缔约国答 应 全面保证受其管辖的全体人员自由而且充分地行使公约承认的权利和自由。法院说：

“由于这项义务，各国必须防止、调查和惩治侵犯公约所承认的权利行为，此外，如有可能，还努力恢复被侵犯的权利和提供保证给予因侵犯行为引起的损害以赔偿。”⁶⁶

法院用同样的口气裁决：

“国家有法律义务采取合理步骤预防人权侵犯行为，利用它所支配的手段对在它管辖范围内所犯的侵犯行为进行认真调查，查明负有责任的人，给予适当处罚，并保证受害者获得赔偿。”⁶⁷

正如上面所讨论的那样，在法院看来（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看法非常相似），预防的义务和恢复的义务有密切的相互联系。此外，预防办法应得到应有的优先地位和重视，因为一分预防比十分医治更有效果。还值得注意的是，在补偿办法中，法院在后补令中提到的办法有：对所犯侵犯行为进行调查、惩治犯罪和提供充分赔偿。换言之，补偿意味着充分公平对待整个社会、负有责任的人和受害者。补偿办法形成公平政策的一部分。

89. 在其1988年7月29日的判决中，泛美法院根据《美洲人权公约》第63条(1)判决：有关缔约国必需付给受害者的近亲以合理赔偿，此项赔偿的形式和数额，如果在判决之日起6个月内没有达成协议，则由法院确定，为此法院保留对本案的审判权。因此法院再次审理了这个问题，并于1989年7月21日对Velásquez Rodriguez 案件中的应予以赔偿的损害发表判决。⁶⁸ 在该判决中，法院解释了给予失踪者家属公平赔偿的范围和内容。

90. 法院明确宣布，作为国际法的一项原则，一切违反国际义务从而导致伤害的行为均负有责任进行充分的赔偿。关于这一点，法院判决：赔偿“在于充分恢复原状，包括恢复以前的状况、赔偿侵犯行为的后果及赔偿世袭的和非世袭的损害，包括感情伤害。”⁶⁹ 关于感情伤害，法院认为：应根据国际法（即《美洲人权公约》）裁决赔偿，而且赔偿必须以公平原则为依据。关于这一点，法院提到可适用的《美洲人权公约》的条款（第63条(1)），根据法院意见，该公约“不受国内法的缺点、不完全或缺陷的限制，而独立于国内法之外起作用。”⁷⁰

91. 关于赔偿的范围，法院说，诸如调查事实、惩治负有责任的人、公开声明谴责使人被迫失踪的做法以及事实上法院本身判断是非曲直之类的措施，构成给予受害者家属重大赔偿和精神补偿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和受害者的律师所要求的相反，法院认为惩罚性的损害赔偿费不包括在《美洲人权公约》第61条(1)所用的“合理赔偿”的范围内。根据法院意见，这个措词涉及赔偿的一部分和“受害人”，所以是赔偿性的，而不是惩罚性的。因此，法院的结论认为，合理赔偿包括给予受害者家属由于受害者被迫失踪而受的物质损失和精神损失的赔偿。⁷¹ 应当进一步注意：法院还给予精神损失问题以充足的考虑，查明受害者的失踪对他的近亲属产生心理上的影响，这一点应作为精神损失给予赔偿。⁷²

92. 最后,关于对后续行动的监督,此事前面根据《任意议定书》(见上面第55和59段)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观点一并讨论过,很显然,关于需要后续行动监督的同样论据尤其适用于有约束力的法院判决。因此,应充分注意到,泛美法院在审理 Velásquez 案赔偿问题时,在终审判决中决定:它应监督指令的赔偿,并且在赔偿费已付时才结束案卷。

五、对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产生之严重侵犯 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的赔偿

93. 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所通过的第687(1991)号决议重申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应负责赔偿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和伤害”(第16段)。安理会在这方面决定设立一个基金，以支付按照上引第16段范围所要求的赔偿，并成立一个委员会负责管理该基金。应注意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6段的用语大体上重申了安全理事会第674(1990)号决议的第8段，该段提醒伊拉克“……根据国际法，对由于伊拉克入侵和非法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科威特及第三国、其国民及企业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伤害，它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94. 为本研究目的，将讨论三个问题：(a) 伊拉克支付赔偿责任的法律基础；(b) 由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而造成的损失、损害和伤害，(c) 政府和个人作为提出索赔要求的主体。⁷³

A. 伊拉克支付赔偿责任的法律基础

95. 在本研究的第二条和第三条，根据人道主义法律的原则和规则，国际人权法律的准则和国际法委员会全面研究的主题即国家责任法，审查了根据国际法而给予赔偿的义务。当安全理事会重申伊拉克根据国际法对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或伤害负有赔偿责任的时候，安理会没想到伊拉克由于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径对本国国民造成的损失、损害或伤害，这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74号决议委托给一位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主题(E/CN.4/1992/31)。根据国际法方面的传统概念，安全理事会主要考虑国家间的赔偿利益，因而提到的是伊拉克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所造成的损失、损害和伤害。从这一方面来看，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67号决议任命的研究伊拉克占领下科威特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中适当注意了与责任和赔偿有关的问题，这是十分自然和恰当的。(E/CN.4/1992/26，第249-261段)。

96. 应当提到，正如关于伊拉克占领下科威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所提到的，按照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一国的国际不当行为在下列情况下发生：(a) 由于某一行动或不行动而构成的行为按国际法规定可归因于该国；和(b) 该行为构成违背该国的国际义务”(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3条，文件A

/CN.4/SER.A/1975/Add.1)。而且,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方面,必须提一下1949日内瓦四公约的共同规定(第一公约第51条,第二公约第52条,第三公约第131条和第四公约第148条),大意是任何国家不得自行推卸,或允许任何其他国家推卸,其本身或其它国家所负的关于日内瓦四公约所述严重破坏公约行为的责任。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47条的措词,“严重破坏公约行为”是“对于受本公约保护之人或财产所犯之任何下列行为:故意杀害,酷刑及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故意使身体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将被保护人非法驱逐出境或移送、或非法禁闭、强迫被保护人在敌国军队中服务,或故意被剥夺保护人依本公约规定应享之公允及合法的审讯之权利,以人质,以及无军事上之必要而以非法与暴乱之方式对财产之大规模的破坏与征收。”

97. 此外,必须认为,作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保护标准而列入日内瓦四公约的这几个公约共同的第三条,是适用于各类军事冲突的习惯国际法的最低衡量标准,因此,它在这一法律背景下仍有相关性。所以,每一个卷入武装冲突的国家或其它任何实体最低限度应遵守下列规定:

“(1) 不实际参加战事之人员,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拘留或其它原因而失去战斗力之人员在内,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人道待遇,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或信仰、性别、出身或财力或其它类似标准而有所歧视。为此目的,对于上述人员,不论何时何地,不得有下列行为:(a) 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如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b) 作为人质;(c) 损害个人尊严,特别如侮辱与降低身分的待遇;(d) 未经具有文明人类所认为必需之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之法庭的宣判,而遽行判罪及执行死刑。”

B. 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造成的损失、损害或伤害

98.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8段为管理支付赔偿要求的基金而成立了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其理事会的首要任务之一就是起草关于处理紧急赔偿要求的标准(S/AC.26/1991/1)。后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理事会用连续几个决定(S/AC.26/1991/2-7)补充了这些标准。根据委员会的标准,“要求必须是为了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对个人造成死亡、人身伤害或其它直接损失而提出的。这包括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

(a) 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期间,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军事行动或以

军事行动相威胁；

- (b) 上述期间离开或没有能力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或决定不返回)；
- (c) 伊拉克政府或受其控制的实体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在上述期间与入侵或占领有关的行动；
- (d) 上述期间科威特或伊拉克国内秩序混乱；或
- (e) 扣留人质或其它非法拘留”(S/AC.26/1991/1, 第18段)。

99. 在1991年10月18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第二届会议所通过的一个决定里，理事会为应用各项标准而通过了关于严重人身伤害及精神创伤和痛苦等概念的定义(S/AC.26/1991/3)。关于严重人身伤害，理事会决定，这一概念是指：

- “(a) 身体残缺；
- (b) 永久或暂时严重损形，诸如一个人外形的重大改变；
- (c) 永久或暂时严重丧失对身体某一器官、肢体、功能或系统的使用能力，或其使用受到限制；
- (d) 如得不到医治，不可能使身体受伤部位痊愈，或者有可能拖延此种痊愈的任何伤害。”

100. “为从赔偿委员会得到赔偿，‘严重人身伤害’还包括因下述情形引起的身体或精神伤害、性攻击、酷刑、严重暴力殴打、扣押人质或非法拘留三天以上、或因明显确凿的担心生命安全或被扣人质或被非法拘留的理由而被迫藏匿三天以上。‘严重人身伤害’不包括下列情形：皮肉青肿、轻度扭伤和损伤、轻微烧伤、一般破口或伤口；或无需专门医治的其它炎症和疼痛。”

101. 关于精神创伤和痛苦，规定如下：

“对于精神创伤和痛苦引起的金钱损失(包括收入损失和医疗费用)将予以赔偿。此外，此种精神创伤和痛苦引起的如下非金钱伤害，也将予以赔偿：

- (a) 个人的配偶、孩子或父母有一人死亡；
- (b) 个人受到严重的伤害，包括肢解，永久或暂时严重损形，或永久或暂时严重丧失对身体的某一器官、肢体、功能或系统的使用能力，或其使受到限制；
- (c) 个人遭到性攻击或暴力殴打或酷刑。”

102. 应当指出，赔偿委员会理事会在1992年6月26日第六届会议上决定，多国武装部队不因其参加对伊拉克作战的后果而有得到赔偿的资格。除非：(a) 按照理事会已经实行的标准给予赔偿；(b) 索赔人是战俘；(c) 因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

为而蒙受的损失或伤害(S/AC.26/1992/11)。

C. 政府或个人作为赔偿要求的主体

103. 最初,根据处理紧急赔偿要求的标准,提出要求主要是给政府保留的一项权利。正如标准规定,“每个政府通常为其国民提出要求;每个政府也可酌情为居住在其领土上的其他人士提出要求。”(S/AC.26/1991/1,第19段)。然而,赔偿基金的理事会“可请一适当人士、机关或机构为无法请政府代为提交索赔要求的个人提交要求。”这一解决办法显然并不令人满意,赔偿基金理事会感到有必要在这点上制订进一步的准则。在1991年10月18日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的一个决定里,含有这些进一步的准则(S/AC.26/1991/5),理事会声明“无法请政府代为提交索赔要求的个人很可能极多。在这些个人中,巴勒斯坦人是人数最多的群体。此外,仍滞留在科威特或边界线上的无国籍人和其它处境相似的人也应划入这一类。”

104. 因此,为了满足那些未经政府所代表的人的需要及其索赔要求,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认为需要任命一适当人士、机关或机构来代表这些人提交索赔要求。认识到所委托的任务重大,赔偿委员会认为这类人士、机关或机构应寻求近东救济工程处、难民署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有声望和有经验的国际机构的意见和任何适当的合作。

D. 一些评论

105. 为那些由于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产生的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作出的赔偿安排,有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议作为坚固的法律和政治基础,并受惠于安全理事会的权威。正是出于任务的性质和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赔偿基金的设立及处理赔偿要求的标准都是由国家利益来指导的。法律框架是在有关外国人赔偿要求的法律中确认的,而不是在现代国际人权法中确定的。然而,能看出对本研究总的背景有关的重要趋势和因素。例如,赔偿委员会理事会声明,为从赔偿委员会得到赔偿,“严重人身伤害”概念包括由于性攻击、酷刑、严重暴力殴打、扣押人质或非法拘留三天以上的情形引起的身体或精神伤害的情况,这一声明可在制订有关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获赔偿权的标准方面提供有益的指导。这同样也适用于“精神创伤和痛苦”以及由此类精神创伤和痛苦所引起的金钱损失和非金钱受损的范围和内容。最后,鉴于国际人权法的逐步发展和国际论坛给予个人的出庭

资格，极为重要的是受伤害者可以代表自己提出索赔要求，而不必依赖政府的善意。在无国籍者或其它没有政府代其奔走的人的情况下，这是更有理由的一个考虑，也是公正的迫切要求。在赔偿委员会的工作中这一问题表现得十分清楚，令人不得不同意关于伊拉克占领下科威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看法，即应给予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赔偿，而不论其国籍及其目前在科威特的地位如何。（E/CN.4/1992/26，第261段）。

六、国家法律与实践

106. 在有关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受害者得到赔偿的权利方面的详尽材料尚无法搜集。已要求各本国政府提供有关材料，但该要求所得到的答复极少。因此，特别报告员必须主要依赖从其它来源所得到的材料，⁷⁴ 这些材料所涉国家数目有限。为说明人权曾遭粗暴侵犯的一些国家是如何试图纠正过去的错误并为未来制订准则的，谨将有关国内法与实践的这一节包括在内，以供参考。尽管本节所审查之材料尚不够全面，从中难以得出一般性的结论，但这不影响通过实例来发表一些意见。

107. 政府为纠正错误向受害者群体提供赔偿中最全面和最系统的先例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向受纳粹迫害的人所提供的赔偿。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德国起初所制订的法律仅为可识别的财产提供赔偿或补偿。⁷⁵ 更具有深远意义的是自1948年起先后制订的补偿法和缔结的补偿协议，直至1965年最后联邦补偿法的制订（“Bundeschädigungsschlussgesetz”，下称BEG）。

108. 根据 BEG 的规定，受纳粹迫害者的定义是，由于政治上反对国家社会主义，或由于种族、宗教或意识形态而遭压制者，及因此丧失生命、肢体或健康受损、丧失自由、所有权或财产或职业或经验前景遭到危害。⁷⁶ 可适合 BEG 规定标准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该法律的领土权原则。居住在德国者方可提出索赔要求。但根据该法律，居住在德国的人不仅包括居住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人和1937年及此前居住在原来德国领土上的人，而且还包括各种难民，移民，被递解出境或驱逐出境者，如果这些人在德国曾有一段时间有永久居留的处所或地方的话。⁷⁷

109. 在关于 BEG 所涉各种损害方面，可注意到下列规定。

- (a) 根据法院的解释，丧失生命包括尤其是在集中营所发生的，由于损害受害者的健康所致的杀人，过失杀人和死亡。丧失生命还包括由于迁移或有害健康的生活条件导致健康状况恶化所造成的死亡。此外，对由于迫害引起的自杀，包括受害者由于在移居国无法摆脱经济困难而引起的自杀，也予以补偿。⁷⁸
- (b) 如果损害很严重，即它造成或有可能造成受害者的精神和生理功能长期受损，则残伤肢体或损害健康可引起补偿。⁷⁹
- (c) 对自由的损害包括剥夺自由和限制自由。剥夺自由系指遭警察或军队拘留，被国家社会主义党逮捕，遭监护性或惩罚性监禁，被拘于集中营和被迫呆在少数民族聚居区。若受害者生活在类似拘留的条件下或

在此条件下被强迫劳动，则他也可被视为被剥夺了自由。有权要求加以补偿的对自由的限制包括被迫佩戴大卫星章和生活在其条件与人类不相称的“地下”。⁸⁰

(d) 如果受害者无法发挥收益能力的话，则对职业和经济前景的损害可致补偿。⁸¹

110. 许多纳粹的受害者不符合 BEG 的要求。这些受害者中有在其本国受到迫害和损害的比利时人、丹麦人、荷兰人和法国人。为满足这些人的索赔要求，一些国家(卢森堡、挪威、丹麦、希腊、荷兰、法国、比利时、意大利、瑞士、奥地利、联合王国、瑞典)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1959至1961年缔结了“全面协定”，根据这些协定，他们获得了向索赔者个人支付的资金。⁸² 早些时候，在1952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以色列缔结了一项协定，根据这项协定，联邦共和国承诺向以色列支付赔偿金以帮助来自德国的离乡背井、一无所有的难民的融合，和对个人、犹太组织的索赔要求提供赔偿和补偿及为受纳粹迫害的犹太人恢复正常生活提供赔偿和补偿。⁸³

111. 尽管对 BEG 的总的评价是积极的，(见下列第125段)，该法律仍有其不当之处，以该法律为基础的决定显示出有缺陷。例如，许多关注此事的人声称，与对生命和健康的损害所受到的不那么宽厚的待遇相比，所有权和财产的损害所得到的考虑则过于优厚。同样，领土权原则不利于非德国居民的受害者或无国籍人士或难民。另一方面，有一组受害者显然得到了照顾。他们是原来德国公务部门或德国政府的成员，其中包括法官、大学教授、中小学教师，他们又恢复了如无迫害则应享受的职务、工资或退休金。⁸⁴ 正是在这背景之下，根据德国 Wiedergutmachung 获得的经验所拟订的指导全国补偿政策的一系列原则和指导方针中的前两条原则和指导方针规定如下：

- (一) 所有受害者的权利一律平等的原则十分重要。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应该得到同样数量的救助，但确实意味着他们应该在法律规定索赔范围内享受同样的权利；
- (二) 必须有计划、立法和行政的中央机构，因为只有中央控制地位原则才能确保权利平等的原则。⁸⁵

112. 在波兰，国会于1991年2月23日通过了一个有关推翻从1944年1月1日至1956年12月31日(所谓斯大林主义时期)期间对赞成波兰国独立的活动所作的判决。⁸⁶ 推翻判决可以被视为司法部门对严重侵犯人权的受害者的一种昭雪。然而，法院推翻判决并不自动意味着采取补偿措施。为此目的，必须在推翻原则后一年内

单独提出并呈交申请。

113. 虽然有关推翻判决的波兰法律的道德价值无庸置疑，但人们注意到该法律的适用范围十分有限。⁸⁷首先，就属时理由而言，该法律所关涉的时期仅到1956年12月31日为止，并没有考虑对1956年以后的侵犯人权受害者的赔偿。另一个有关属物理由的严重局限是该法律并不为关涉行政机构或警察对人权的侵犯，例如，在审讯期间所发生的死亡或酷刑。同样，尚无对1945至1956年期间侵犯人权者进行惩罚的法律规定。

114. 智利在经过了从1973年9月11日至1990年3月11日的军事独裁以后，新的民主政府1990年4月25日以最高法令的形式成立了“真相与和解全国委员会”。⁸⁸全国委员会的职权是调查智利在军事独裁期间所发生的对人权的严重违犯。严重侵犯人权意指侵犯生命权：失踪、草率与法外处决，酷刑而致死亡，以及尚未了结的个人以政治为幌子进行的绑架和致人于死地。正如人们所正确地提到的那样，全国委员会的建立及其随后的活动本身就构成了第一项补救措施，因为它通过使受害者的亲属了解受害者被害或被迫失踪的情况而令他们部分上得到了满足。⁸⁹全国委员会设想了三种赔偿：第一，为证明受害者无辜的象征性赔偿；第二，解决与确认死亡有关的几个问题的法律与行政措施（家庭状况、继承、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第三，包括社会福利、保健、教育等的补偿。

115. 根据真相与和解全国委员会的报告，1992年1月31日的19.123号法令得到了批准，从而建立了为期两年的赔偿与和解公司，该公司的目的是协调、实施和促进符合全国委员会报告中所含建议的必要行动。公司的主要任务是促进采取行动并为此进行合作以便确定被捕后失踪者及那些虽法律上被认定为死亡但尸体尚未找到的人的下落（第2条，第2款）。公司的另一个重要任务是调查全国委员会无法确认人权违犯的受害者的案件及其他不由全国委员会处理的案件（第2条，第4款）。也应该注意到的是，该国立公司未被授权行使属于法院的司法权利，因此它不应对个人的刑事责任进行裁决。这类性质的有关材料应送交法院（第4条）。

116. 第19.123号法令规定了“赔偿养恤金”，这是对全国委员会的报告所认定的，并经该公司本身所确认为受害者的侵犯人权或政治暴力的受害者亲属提供的每月津贴。（第17条和第18条）。受害者幸存的配偶，母亲或者如母亲过世则父亲；25岁以下的孩子或任何年龄的残疾儿童都有权申请赔偿养恤金。其它形式的赔偿包括医疗福利（第28条）和教育福利（第29至31条）。

117. 可以注意到，智利十分重视披露有关最为严重地侵犯属于生命权的人权的真相。赔偿过去是，现在也主要是为严重侵权的受害者平反并且向其亲属提供补

偿。同时，应该注意到，智利的赔偿措施不涉及对人权的其它严重侵犯，对军事独裁期间所犯罪行负有罪责者是否和在何种程度上将被绳之以法尚不明朗。⁹⁰一位见识广博之人士在评论智利的赔偿努力时说，真相与和解全国委员会的报告“与其它国家以前类似的报告相比，在范围、深度和政治勇气方面都是一个很大的改进。即使其所提建议的实施未必尽如人意，该报告仍将作为一个独一无二的标准留存于世，其意义不仅限于智利。”⁹¹

118. 在阿根廷，1991年12月23日颁布了第24.043号法令。其中规定，国家分六次向戒严期间听凭国家行政官处理的人士或由于军事法庭的法令而遭拘留的平民提供赔偿。⁹² 对每拘留一天所给予的赔偿相当于受雇于国家公共行政机构的工资级别最高的文职人员的月薪的三十分之一。该法律是在各人权组织的合作下，由内政部人权办公室负责实施的，并且它规定拒绝给予其它各种赔偿。

119. 尽管通过了第24.043号法律以补偿被非法拘留的人士所遭受的损害与伤害，对许多受害者（及其亲属）被绑架和强迫失踪及他们所受的酷刑，该法律无助于事，其中的原因很多。第一，自1974年11月至1983年12月统治该国的军人政府否认进行过绑架。在恢复民主后成立的新政府未要求武装部队彻底披露有关失踪人士的事实。第二，由于军人政府所应用的秘密制度，很难证明这些代表国家行事的人应对绑架负有什么责任。第三，被拘留者或失踪者的亲属也不愿要求财务赔偿，因为他们认为，只要他们希望了解被拘留者或失踪者命运的真相的主要要求尚未实现，则财务赔偿不过是一种收买而已。⁹³

120. 在1992年5月20日致联合国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的一份普通照会中，阿根廷政府提请工作组注意联邦上诉法院就1977年一名瑞典人在阿根廷被绑架并失踪的案件所作的裁决。在考虑到该案件情况特殊后，法院决定，鉴于女儿的被绑架和失踪给父亲在精神上所造成的损害，向受害者的父亲提供赔偿。⁹⁴

121. 也还应该注意到，美洲人权委员会在友好地解决十三个人的案件中起了积极作用。这些人曾向该委员会请愿，谴责1976年至1983年间统治阿根廷的军人政权严重侵犯人权。（美洲人权委员会第1/93号报告，1993年3月3日批准）。这些侵犯人权的事包括根据被称为“国家行政权”的法令而进行的任意拘留。该法令允许未经审讯而将人无限期监禁。请愿者提出请愿的根据是《美洲人权公约》的第8条和第25条及美洲法院对贝拉斯克斯·罗德里格斯案件的判决。根据上面第118段所提及的，后来被第24.043号法令所确认的1991年1月10日的第70/91号政府法令，对每非法拘留一天所给予的赔偿相当于受雇于国家公共行政机构的工资级别最高的文职人员的月薪的三十分之一。对那些在拘留期间死去的人，还要给予数目相当于五年拘

留应得赔偿的额外补偿。对遭受严重伤害者，非法拘留的补偿金额增加到相当于死者家属所得补偿的70%。在一份有关的新闻公报中(1993年3月10日第5/93号)，美洲委员会指出此乃第一次成功地达成了友好的解决办法，它表示希望此先例能促成“为这一半球人权受侵犯的人士”更经常地使用此程序。

122. 在乌干达、在伊迪·阿明·达达总统的独裁统治之后，政府颁布了代表那些参加了反对独裁，争取解放的活动的受害者(及其亲属)的退伍军人、寡妇、孤儿慈善基金法令(1982年第2号)，及被没收财产法令(1982年第9号)，根据此法令，被驱逐的亚洲人批准有权返回乌干达并要求收回其财产。⁹⁵然而，在乌干达，对索赔要求有各种各样的限制。因而，收回土地的要求12年以后方可受理，有关普通侵权行为的索赔要求在提出之后三年方可受理。1986年，全国抵抗政府(NRM)在一份法定通告中(1986年第6号)重新制订了豁免法令，据此，对全国抵抗政府1986年在乌干达掌权以前为政府工作的人所可能造成的袭击、丧失生命、逮捕和拘留、夺取、使用、破坏或损害财产等，不得向政府提出索赔。由于乌干达高等法院裁定1986年第6号法令通告违宪，法院废除了有关豁免的该项法令。政府随即迅速通过了1987年第1号法令，根据此法令，又恢复了法定豁免的法律规定。⁹⁶

123. 一位有关乌干达局势的评论家说，乌干达侵犯人权的许多受害者未能得到有效的补救办法。⁹⁷这有很多原因，其中包括法律制度未专门指明侵犯人权的具体类别，许多受害者对法律和基本人权无知，在同法院接触方面所遇到的困难，限制法定阶段以及法定豁免规定的运用，对普通法中有关为国家工作者的行为的代理责任的狭义解释，及乌干达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一些评论

124. 上述对数目有限的一些国家有关向人权严重受侵犯的受害者提供赔偿的国内法律和惯例的审查展示了一幅混杂不一的图画。这一审查所发现的一个共同趋向是有关国家都想与前政权所犯的对人类尊严的粗暴践踏脱掉干系，但又承担纠正错误和向受害者提供赔偿的责任。同时，由于采取的措施适用范围有限，国内法与惯例又表现出一些基本的缺陷。似乎是由于国内法的实际内容或由于这些法律运用的方式，许多种人权受严重侵犯的受害者未能得到赔偿。时限包括法定限制的适用；侵权的范围和性质的定义局限；各行政当局不承认某些类型的严重侵犯；赦免法的施行；法院受约束的态度；某些类别的受害者无法提出和追回其索赔要求；缺少经济和

财政资源；所有这些因素单独并且合在一起所造成的后果是，权利平等及所有受害者得到适当赔偿的原则未能实施。这一缺陷不仅在国家的范围内很明显，而且在全球的范围内更加彰明昭著，就全球而言，数以百万计的严重侵犯人权的受害者仍得不到任何补救或赔偿的权利，何时能得到，现在看来还遥遥无期。

125. 也应该记得的是，至今，赔偿最为全面的制度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赔偿纳粹受害者的制度。正如二十年以前在对这一重要的先例富有启迪的概览中所正确指出的：“……支付赔偿意味着（对许多受害者而言）是生活于赤贫之中，还是过着一种稍有安全的体面的生活。这并不意味着全面或甚至是真正的赔偿。纳粹政权的迫害是前所未有的，无论就其范围和缺乏人性而言都是无出其右的。这些迫害赔偿不了，也忘记不得。然而，从历史和法律的角度来看，该补偿计划和赔偿都是独一无二的。”⁹⁸

七、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 的权利有关的不受惩罚问题

126. 对涉及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权利问题的任何研究都必须要面对不受惩罚问题。由于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吉塞先生和儒瓦内先生专门研究不受惩罚问题(人权委员会第1993/43号决议),因此,本研究报告将不深入分析这一问题。然而,本文不能忽视,在严重侵犯人权的犯罪者不受惩罚同没能向受害者、其家人或受赡养者提供公平和充分赔偿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关系。

127. 在不受惩罚已被法律承认或事实上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者不受惩罚已很盛行的许多情况下,受害者被有效地阻止,无法寻求或得到补救和赔偿。实际上,一旦国家当局不能调查事实并确定刑事责任,受害者或其亲属很难进行意在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有效法律诉讼。

128. 负责监督人权条约缔约国遵守这些人权文书所规定义务的法律机构,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美洲人权委员会以及美洲人权法院等,已制定出一致和协调的路线,规定了为补救侵犯人权行为必须采取的措施。这条一致和协调的行动路线包括调查事实,依法惩处被发现负有责任的人,并确保受害者得到赔偿(见上面第五节第56段)。人权事务委员会在1992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禁止酷刑的第20号一般性评论中指出,赦免酷刑行为一般不符合国家调查这类行为、保障在其管辖范围内不受这类行为伤害以及确保今后不发生这类行为的责任。该委员会还在同一评论中指出,国家不得剥夺个人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包括不得剥夺其获得赔偿和尽量复原的权利。⁹⁹美洲人权法院对贝拉斯克斯·罗德里格斯案件作出的划时代的判决(见以上第5节,第87-92段)确认了同样的立场。美洲人权委员会在对8名请愿人的案件作结论时十分依赖这一判决,其结论是乌拉圭规定军事统治时期侵犯人权的军官不受惩罚的1986年《赦免法》违反了《美洲人权公约》的第1、8和25条。

129. 美洲委员会在其1992年10月2日第29/92号报告中指出,有关国家通过实行和应用《赦免法》,未进行任何官方调查来查明过去事件的真相。委员会重申了法院在贝拉斯克斯·罗德里格斯案件中的观点:如一国不能调查或不能认真调查,以至侵犯人权行为未受惩罚,受害者未获赔偿,即违反了该国确保安全和自由行使所涉权利的承诺。美洲委员会的结论是,向该国政府建议,由政府公平赔偿权利受到侵犯的请愿人。美洲人权委员会在另一份报告中,即在其1992年10月2日第28/92号报

告中，认为阿根廷的“适当服从”和“最后结束”法律以及《第1002号总统赦免令》违反了《美洲公约》。虽然事实上这与乌拉圭案件并非完全一样，但委员会主要应用了在乌拉圭案件中应用的同样的法律推理。¹⁰⁰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结论是，有关国家的人民有权要求公布真相；有权要求审判并惩处侵犯人权者；并有权要求赔偿受害者和/或家人因政府人员犯罪所受的损失。¹⁰¹

130. 还可以回顾一下联合国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对不受惩罚一事所采取的强硬立场。该工作组说，不受惩罚是造成失踪现象的最重要的因素。侵犯人权者，不管是文职人员，还是军事人员，如果法院不对他们予以追究，他们会变得更加不负责任。工作组进一步说，不受惩罚也会导致这些行为的受害者诉诸某种形式的自助，自己随意处罚，这就会加剧暴力的螺旋上升(E/CN.4/1990/13第18-24段和第344-347段)。所以，可以得出结论，在不受惩罚盛行的社会和政治气候中，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的权利很可能是幻想。很难想象一种司法制度既关心受害者的权利，而同时又对犯罪者严重的胡作非为漠不关心，懒于处理。

八、结束语、结论和建议

131. 显然，粗暴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特别是大规模地粗暴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就其性质来说是不可弥补的。在这些情况下，任何补救或补偿都是与受害者所受的严重伤害不成比例的。但根据法律规范，必须明确确定犯罪者的责任，并尽可能充分维护受害者的各项权利。

132. 从本研究报告中可以看出，补救和赔偿受害者问题受到的注意很少或很微不足道。处理一贯粗暴侵犯人权行为问题的联合国各报告员和工作组也指出，受害者的权利受到忽视。例如，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指出，关于赔偿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受害者的家属问题，只有一国政府向他报告说，它正在赔偿受害者家属。¹⁰²

133. 尽管存在有关的国际标准（见以上第二节），但人们往往不从受害者的角度看问题。许多主管部门似乎认为照顾受害者会使事情复杂化，会带来不便，因此，不必予以重视。所以，应极力强调，必须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更为系统地注意粗暴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获得赔偿权利的执行工作。联合国可以通过订立标准工作、研究、报告、救济和补救程序以及象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当代奴役形式自愿信托基金计划的实际行动来满足这一需求。

134. 应时刻记住的是，许多受害者及其亲友坚持，披露真相是实现公正的首要条件。在此方面，可以引用曾担任过智利全国真相和调解委员会委员的一位知名人士在一次意味深长的演讲中所说的一段话：

“由于许多原因，真相被看作是绝对和不可否认的价值。要采取赔偿和预防措施，就必须明确知道赔偿和预防的对象。此外，社会不能一下子抹去一段历史；它不能否认过去的事，不管人们对这些事实会做多么不同的解释。一旦历史出现真空，谎言或关于过去混乱和相互矛盾的说法就会大行其道。民族团结取决于认同感，而认同感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共同的记忆。真相还会带来一定程序的健康的社会发泄，这有助于防止过去的事件重演。”¹⁰³

135. 有人有时争辩说，随着时间推移，赔偿过了时效，因此不再适合赔偿。本研究报告表明，应用法定时限往往会使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得不到应得的赔偿。关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索赔要求不应受法定时效的限制。应普遍实行这项准则。¹⁰⁴在此方面应考虑到，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后果与最严重罪行有关，而根据权

威性的法律裁断，最严重罪行不适用于法定时效。此外，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来说，时间推移并不能减轻他们的痛苦，这是明确的事实；相反，受害者受刺激后神情会更为紧张，因此，长期需要一切必要的物质、医疗、心理和社会协助和支持。

136. 有鉴于此，特别报告员将提出下述结论和建议。

总 论

1.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获得赔偿的问题未得到充分注意，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各国都必须更坚定和更彻底地处理这一问题。
2. 应围绕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防止和纠正侵犯人权行为通盘审查赔偿问题。
3. 在处理赔偿问题时，应适当参考曾经历过人权大遭践踏时期的各国的经验。

联合国以及其他国际组织

4. 建议联合国在目前的“国际法十年”中优先重视通过一套准则和方针，促进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权利。本研究报告所载的拟议基本准则和方针（见第九节）可作为这项工作的基础。
5. 还建议酌情在新的人权文书中订立赔偿规定，并建议考虑修订现有有关文书。
6. 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处理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的所有机构和机制都应了解受害者的观点以及受害者往往因所受的伤害而长期受到影响这一事实。
7. 监督人权的遵守和实现情况的各国际条约机构在开展工作时，应系统和适当注意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获得赔偿问题。它们应在审查各国的情况时提出这一问题，还应在一般性评论和结论中并酌情在具体案件的裁决和意见中列入赔偿问题。
8. 处理涉及系统和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和作法的各工作组和报告员应建议各国政府采取措施，赔偿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
9. 建议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家责任”专题法律的工作中，更加重视国家责任中涉及国家有义务尊重和确保属其管辖的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内容。
10. 制定允许对严重侵犯人权者实行普遍管辖权的法律和建立区域性或全球

性的民事或刑事人权法院应被看作是可促进惩罚违法者的手段。

其他行动者

11. 各非政府组织应在适当情况下，在国际和国家各级，通过揭露违法行为和协助受害者索赔等，坚决要求确认并执行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权利。

12. 建议那些因人权受到侵犯而受到伤害从而要求赔偿的受害者自己或其直系亲属、被赡养者或代表受害者的人应能援引国家和国际追索程序。

13. 因本国国民或其有权代表的其他人士的人权遭到严重侵犯而寻求和获得赔偿的国家应使用这些资金来协助受害者。这类国家不应在未获受害者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放弃或解决赔偿问题。

14. 在所有适当情况下，应设立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申张正义的国家和国际中心或机构。这类中心或机构应建立和保管永久性的公开真相记录。此外，它们还应收集信息、法律、研究报告以及其他有关国家经验的材料，促进交流经验和比较，吸取有关教训，并协助建立知识储存库。

九、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

137. 特别报告员特此提交关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赔偿问题的下述建议。

一般原则

1. 根据国际法，如任何人权受到侵犯，受害者明权获得赔偿。必须特别重视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这类行为至少包括：种族灭绝；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即决或任意处决；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和延长拘留；驱逐或强行转移人口；以及有系统的歧视，特别是基于种族或性别原因的歧视。

2. 各国·有责任在违背国际法所规定的尊重和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时作出赔偿。确保尊重人权的义务包括，有责任防止侵犯人权行为，有责任调查侵犯人权行为，有责任对违法者采取适当行动，并有责任补救受害者。国家应确保严重侵犯人权者逃脱不了罪责。

3. 赔偿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目的是，通过尽力消除或纠正不法行为的后果，并通过防止和制止侵犯人权行为，减轻受害者的痛苦，并为其申张正义。

4. 赔偿应符合受害者的需要和愿望。赔偿应与侵犯人权行为的轻重程度及其造成的伤害相应，赔偿应包括：复原、补偿、道歉并保证绝不重演。

5. 就构成国际法罪行的某些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作出赔偿包括，有责任审判并惩处罪犯。不惩罚罪犯违背本原则。

6. 可由直接受害者及其家人、受赡养者或与直接受害者有特别关系的其他人士索赔。

7. 除赔偿个人外，国家还应充分安排受害者团体集体索赔和获得集体赔偿。应采取特殊措施，向由于人权遭到侵犯而未获自我发展和进步机会的团体提供这类机会。

* 这些准则适用于国家，也酌情适用于行使有效权力的其他实体。

赔偿形式

8. 复原 应尽量恢复受害者在发生侵犯人权事件前的原状。复原需要恢复自由、公民身份或居留、就业或财产等。

9. 补偿 应尽量补偿侵犯人权行为造成的任何经济上可以估测的损失, 补偿:

- (a) 身心所受的伤害;
- (b) 所遭受的肉体和感情上的痛苦;
- (c) 所丧失的机会, 包括所丧失的受教育的机会;
- (d) 收入和收入能力的损失;
- (e) 合理的医疗费用以及其它康复费用;
- (f) 包括利润损失在内的财产或商业损失;
- (g) 在名声或尊严上所受的伤害;
- (h) 为了获得补救而用在法律或专家协助上的合理开支和费用。

10. 康复 应提供法律、医疗、心理以及其他看护和服务, 并采取措施, 恢复受害者的尊严和名誉。

11. 道歉和保证不再犯 应作出道歉并保证不再犯类似罪行, 其中包括:

- (a) 停止继续侵犯人权行为;
- (b) 核查事实并完全和公开阐明真相;
- (c) 作出有利于受害者的宣告性判决;
- (d) 道歉, 包括公开承认事实并承担责任;
- (e) 对肇事者绳之以法;
- (f) 举行纪念活动, 向受害者致敬;
- (g) 在课程表和教材中列入侵犯人权行为的准确记录;
- (h) 通过下列方式防止再次发生侵犯行为:
 - (一) 确保将军队和保安部队置于文职政府的有效控制之下;
 - (二) 限制军事法庭的权限;
 - (三) 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
 - (四) 保护法律界人士和人权工作者;
 - (五) 为特别包括军人、警察和执法人员在内的各阶层人士提供人权培训。

程序和机制

12. 各国应有迅速和有效的惩戒、行政、民事和刑事程序，并应构成属国际法管辖罪行的侵犯人权行为行使普遍管辖权。

13. 必须调整法律制度，尤其是调整民事、行政和程序规定，确保人们享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确保该项权利不会遭到无理破坏，并考虑到受害者的潜在脆弱性。

14. 各国应通过新闻媒介以及其它适当机制宣传已有的赔偿程序。

15. 在无法有效补救侵犯人权行为期间，不适用法定时效限制。关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索赔要求应不受时效限制。

16. 不得强迫任何人放弃索赔要求。

17. 各国应提供其掌握的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证据。

18. 记录或其它有形证据可能很有限或根本无法得到，负责下令赔偿的法院或行政法院应考虑到这一点。在无其它证据的情况下，应根据受害者、其家人、医务人员和精神病专家的证词进行赔偿。

19. 各国应保护受害者、其亲友和证人，以免他们受到恐吓和报复。

20. 应认真和迅速执行关于赔偿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决定。在这方面，应拟订后续、上诉或复审程序。

注 释

¹ Cecilia Medina Quiroga在其研究报告《人权之战；严重、系统侵犯人权行为与美洲制度》(Nijhoff出版社,1988年)第二章中提出了“严重、系统侵犯人权行为”的定义。由于“系统”概念不属本研究报告的范围,因此,就本文而言,Cecilia Medina 提出的定义并不完全适用。但应记住Cecilia Medina 提到的所涉权利的种类和侵权行为的性质等要素。关于所涉权利的种类,她特别提到生命权、人身完整权或人身自由权。

²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46/10),第四章D节(委员会暂时通过的草案案文及其评注)。

³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号议定书》第75条和一专家组于1990年12月2日通过的《图尔库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载于E/CN.4/Sub.2/1991/55)较详尽地载列了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

⁴ 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4号决议。

⁵ 《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169号公约》,第15条,第2款(公正赔偿)。

⁶ 同上,第16条,第4和第5款(充分赔偿)。

⁷ E/CN.4/Sub.2/1992/28,第三部分,草案执行部分第17段。

⁸ A/CONF.151/26(卷一),第1章,第1号决议,附件一。

⁹ E/1712,第77--79段。

¹⁰ 载于E/2087附件H的1951年7月30日的信件。

¹¹ 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71号决议、1981年12月17日第36/188号决议、1982年12月20日第37/215号决议、1983年12月14日第38/162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67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7日第40/197号决议。

¹²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6和第18段。

¹³ HRI/GEN/1,第二部分,第4号一般性评论,第17段。

¹⁴ E/CN.4/Sub.2/1992/34,第七节,一般性建议。

¹⁵ E/CN.4/Sub.2/1992/SR.27,第46段(Mbonu 女士)和E/CN.4/Sub.2/1992/SR.31,第1--2段(Ksentini 女士)。

¹⁶ E/CN.4/1334,第52--54段。

¹⁷ E/CN.4/Sub.2/1989/8和Add.1。

¹⁸ E/CN.4/Sub.2/AC.2/1993/9。

¹⁹ 见《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日内瓦公约》第50条和第51条；《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日内瓦公约》第51条和第52条；《关于战俘待遇日内瓦公约》第130条和第131条；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第147条和第148条。

²⁰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1部分，第3条，《国际法委员会198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3/34页。

²¹ 同上，第1部分，第19条，特别是第3款(c)项。

²² 根据《1987年美国外交关系法(第三份)重述书》，如果一国在国策中实行、纵容或宽容以下行为，即违反了习惯国际人权法：(a)种族灭绝、(b)奴役或买卖奴隶、(c)谋杀个人或造成个人失踪、(d)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e)延长任意拘留、(f)系统的种族歧视或(g)一贯严重侵犯国际公认人权的行为(§ 702)。

²³ 虽然并非所有人权规范都是强制法，但前一注解中(a)至(f)所列的规范一般被认为属强制性规范(《法律重述书》，§ 702，第12号评论)。

²⁴ 见《(第三份)法律重述书》，§ 702，议事记录2。另见Theodor Meron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Norms as Customary Law, 1989, pp 165 ff; Naomi Roht -Arriaza, "State responsibility to investigate and prosecute grave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California Law Review, vol. 78(1990), pp. 451-513(at p. 471)。在此方面，评论家们往常提到Velasquez Rodriguez案件。在该案中，美洲法院认为，《美洲公约》第1条第1款规定的“保障”义务意味着，各缔约国有责任安排本国的公共保护制度，以便“在法律上保障人权的自由和充分享受”。(判决书，美洲人权法院，C系列，第4(1988)号，第166段)。

²⁵ See Meron, note 24 at p.171 and Roht-Arriaza, note 24 at p.471.

²⁶ Nigel Rodley,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1987, p.97。

²⁷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2部分，第5条，第2款(e)项(3)目，《国际法委员会1985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4-25页。

²⁸ 关于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的评注，《国际法委员会1985年年鉴》，第二卷(第三部

分),第(20)段,第27页。

²⁹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2部分,第5条,第2款(f)项,《国际法委员会1985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4-25页。

³⁰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2部分,第5条,第3款。

³¹ 奥地利诉意大利,第788/60号案,《欧洲人权公约1961年年鉴》,(Nyjhoff,海牙,1962年),第116页以下各页(至140页)。

³² Case concerning the Barcelona Traction Light and Power Company, Ltd. (Second Phase, Belgium v. Spain), ICJ Reports 1970, p.32.

³³ See also Meron, note 24 at p.191 and Menno T. Kamminga, Inter-State Accountability for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1992, pp. 156 ff.

³⁴ The Effect of Reservations of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American Convention, Inter-American Court, Advisory Opinion OC-2/82 of 24 September 1982,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Series A, Judgments and Opinions, No.2 para.29。See also Alejandro Artucio, “Impunity of perpetrators”, in Report of the Maastricht Seminar, at p. 190。

³⁵ See (Third) Restatement of the Law, § 901 (Redress for Breach of International Law)。

³⁶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47/10),第12段。

³⁷ 见A/CN.4/L.472。

³⁸ Judgement,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Series C, No.4(1988), Para 174. See further Juan E. Mendez and Jose Miguel Vivanco, “Disappearances and the Inter-American Court: reflections on a litigation experience” in Hamline Law Review, vol.13 (1990), pp.507-577.

³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正式记录(A/47/40),补编第40号,第609段。

⁴⁰ 《盟约》中源于相当令人关注的判例法的其他实质性规定有:从事政治活动的权利(第25条)、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歧视准则(第26条)和少数人的权利(第27条)。

⁴¹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正式记录,补编第40号》(A/45/40),第二卷,附件十一。

⁴²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正式记录, 补编第44号》(A/45/44), 附件六。

⁴³ HRI/GEN/1, 第三部分, 第19号一般性建议。

⁴⁴ 另见本研究报告第三节, 特别是第41段。

⁴⁵ 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国际劳工局, 《官方简讯》, 第七十四卷, 1991年, B系列, 补编, 第471-506段。

⁴⁶ See further Loic Picard, “Normes internationales du travail et droit à la réparation”, Report of the Maastricht Seminar, pp. 47-60.

⁴⁷ 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第576段。

⁴⁸ 同上, 第578段。

⁴⁹ 同上, 第476段。

⁵⁰ 同上, 第496段。

⁵¹ 同上, 第497-498段。

⁵² 同上, 第504段。

⁵³ 同上, 第616段。

⁵⁴ 同上, 第617段。

⁵⁵ 欧洲人权法院, De Wilde、Ooms和Versijp案(“流浪”案), 1979年3月10日的裁决书(第50条), A系列, 第14卷。

⁵⁶ 同上, 第16段。

⁵⁷ 同上, 第20段。

⁵⁸ 同上, 第21段。

⁵⁹ 1980年11月6日对“Guzzardi”案件的裁决书, A系列, 第39卷, 第114页。

⁶⁰ See also Jacques Velu and Rusen Ergenc, La Convention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Bruxelles, 1990, paras. 1200-1207; P. van Dijk and G. J.H. van Hoof,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second edition), Deventer-Boston, 1990, pp. 171-185.

⁶¹ See A.H. Robertson and J.G. Merrills, Human Rights in Europe (third edition), Manchester and New York, 1993, pp. 311-315 (at p. 314).

⁶² See Juan E. Mendez and Jose Miguel Vivanco, “Disappearances and the Inter-American Court: reflections on a litigation experience”, in

Hamline Law Review, vol.13(1990), pp.507-577。

⁶³ 美洲人权法院裁决书,C系列,第4号(1988年)。

⁶⁴ 美洲人权法院的裁决书,C系列,第5号(1989年)。

⁶⁵ 美洲人权法院的裁决书,C系列,第6号(1989年)。

⁶⁶ 裁决书,注63,第166段。

⁶⁷ 同上,第174段。

⁶⁸ 美洲人权法院的裁决书,C系列,第7号(1989年)。

⁶⁹ Velasquez赔偿裁决书,第26段。

⁷⁰ 同上,第30段。

⁷¹ 同上,第32-39段。

⁷² 同上,第51段。

⁷³ See also Larosa Gabriel, "Victims of gross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arising from the illegal invasion and occupation of Kuwait by Iraq, Report of the Maastricht Seminar, pp.29-39; Frank C. Newman", Redress for Gulf War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Denve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vol.20(1992), pp.213-221; John R. Crook, "The United Nations Compensation Commission-A new structure to enforce State responsibility,"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87(1993), pp.144-157.

⁷⁴ 尤其是提交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获得赔偿、补偿和复原权利研讨会(马斯特里赫特,1992年3月11至15日)的书面发言,载于《马斯特里赫特研讨会的报告》,SIM第12号特刊(1992年),编辑委员会:Theo van Boven, Cees Flinterman, Fred Grunfeld, Ingrid Westendorp。

⁷⁵ Kurt Schwerin, "German Compensation for Victims of Nazi Persecuti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67(1972), No.4, pp. 479-527(at pp.489-491). Karl Joser Partsch, Report of the Maastricht Seminar, pp.130-145(at pp.133-136)。

⁷⁶ Schwerin, note 75, p.496, Partsch, note 75, p.136.

⁷⁷ Schwerin, ibid. p.497, Partsch, ibid. pp.136-137.

⁷⁸ Schwerin, ibid. p.499.

⁷⁹ Schwerin, ibid. pp.500-501.

⁸⁰ Schwerin, *ibid.* p.502.

⁸¹ Schwerin, *ibid.* p.506.

⁸² Schwerin, *ibid.* pp.510-511.

⁸³ Schwerin, *ibid.* p.493.

⁸⁴ Schwerin, *ibid.* p.519.

⁸⁵ “罪行的受害者”，联合国秘书处为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米兰，1985年8月26日--9月6日）编写的工作文件(A/CONF.121/6)，第124段。

⁸⁶ Anna Michalska, Report of the Maastricht Seminar, pp. 117-124.

⁸⁷ Michalska, *ibid.* pp. 119-121.

⁸⁸ Cecilia Medina Quiroga, Report of the Maastricht Seminar, pp. 101-116.

⁸⁹ Quiroga, *ibid.* p.107。

⁹⁰ Medina Quiroga, *ibid.* p.115.

⁹¹ Daan Bronkhorst, “Conciliation in the aftermath of political killings,” Amnesty International, Dutch Section (1992), 19 pages(at p.8)。

⁹² Emilio Mignone, Report of the Maastricht Seminar, pp. 125-129.

⁹³ Mignone, *ibid.* pp. 128-129.

⁹⁴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3/25)，第77段。

⁹⁵ Edward Khidu-Makubuya, Report of the Maastricht Seminar, pp. 86-100.

⁹⁶ Khidu-Makubuya, *ibid.* pp. 94-95.

⁹⁷ Khidu-Makubuya, *ibid.* pp. 96-98.

⁹⁸ Schwerin, *op.cit*, p.523.

⁹⁹ HRI/GEN/1, 第一部分, 第20号一般性评论(第7条), 第15段。

¹⁰⁰ See further Robert K. Goldman, “Impunity and international law-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finds that Uruguay's 1986 amnesty law violated the 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paper (12 pages) presented to International Meeting concerning Impunity, organiz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and the Commission nationale consultative des droits de l'homme, Geneva, November 1992.

¹⁰¹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Sub.2/1992/NGO/9)。

¹⁰² E/CN.4/1993/46, 第688段。

¹⁰³ Jose Zalaquett, "The Mathew O.Tobriner Memorial Lecture; Balancing Ethical Imperatives and political constraints: the dilemma of new democracies confronting past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Hastings Law Journal, vol.43(1992), No.6, pp. 1425-1438(at p.1433).

¹⁰⁴ See also Ellen L. Lutz, "After the elections: compensating victims of human rights abuses", in New Directions in Human Rights (ed. Ellen L. Lutz, Hurst Hannum, Kahtryn J. Burk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Philadelphia, 1989, pp.195-212)。作者指出：“从以前受害者的角度来看，最好索赔期是无限期或期限很长”(第208页)。

XX XX XX XX XX